

女人何苦為難女人？

僱用家務移工的三角關係

藍佩嘉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作者針對僱用家務移工（俗稱「外籍幫傭」）的 45 名台灣女雇主進行深入訪談，探討這些具有相對社會優勢的女人如何透過勞力外包的方式與父權討價還價，並且協商植基於家務工作的女性角色與認同（「好太太、好媽媽、好媳婦」）。本文檢視的問題是：台灣女性基於怎樣的需求與考量，決定僱用移工來照顧家庭與小孩？她們如何區分不同類型的家務勞動，以用社會文化透鏡下的「適當」方式來安排她們與替身之間的分工？她們如何重新界定妻職、母職、婆職的意義、確保自己與女傭或保母之間的界線，以避免被另一個女人取代她們在家庭中的地位？家務移工的介入，導致了原本家庭關係的斷裂與重組，而呈現三組三角關係：(1)忌妒的太太—家務移工—先生，(2)焦慮的媽媽—家務移工—小孩，(3)現代媳婦—家務移工—沒有熬成婆的婆婆。本文透過這些三角關係的分析，考察漢人家庭中婚姻、母職、婆媳等主要社會關係的運作邏輯，以及台灣女雇主在建立自我之性別認同的同時，如何參與了階級支配與種族界線的形構。

關鍵詞：家務工作、家庭、性別、外籍幫傭／家務移工

Jealous Madams, Anxious Mothers: Triangular Relationships in the Employment of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Pei-Chia La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is study is based on the author's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45 Taiwanese women who employ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The author explores how these relatively privileged women seek to outsource labor as a strategy to "bargain with patriarchy" whilst they continue to negotiate their roles as wives, mothers and daughters-in-law. The study poses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What are the needs that dictate the hiring of migrant women for child care and elder care? How do female employers assign and allocate housework, childcare and other various tasks between themselves and their surrogates (domestics)? How do they divide the labor in ways deemed socially appropriate and culturally acceptable? And finally, how do they redefine the meanings of domesticity, motherhood and motherhood-in-law to reinforce and confirm the many boundaries (between wife and maid, mother and nanny) so as to shield their status in the family from being displaced by market surrogates?

The presence of migrant domestics has indeed disrupted and reorganized family relations, creating the following contradictory triangular relationships: firstly, between the jealous wife, the maid and the husband; secondly, between the anxious mother, the nanny and the children; and thirdly, between the modern daughter-in-law, the domestic and the insecure mother-in-law. Scrutiny of these relationships, in total, demonstrates the cultural logic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of marriage, motherhood, and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among Taiwanese families. I also argue that while female employers negotiate gender identity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polarized womanhood, they conterminously and simultaneously participat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lass and ethnic boundaries with regard to their migrant employees.

Keywords: domestic labor, family, gender, migrant domestic worker

一、前言：全球保母鏈中的女人連帶

有一位台灣女雇主對我描述了一個讓她覺得有些好笑又尷尬的故事：「我家菲傭的膚色比較白。她每星期有兩天晚上帶我兒子去上電腦班，她就坐在後面等上課結束。課上了已經有兩三個月以後，有一天，老師走過去跟她說話，叫她：「『王太太……』」，她聽不懂（中文）啊，所以靜靜坐在那裡沒有回答。然後老師才明白，原來她是個女傭，而不是媽媽！」。

有越來越多的女人，如同這個故事，因為家務勞動的國際分工而相遇。不只在台灣，在歐美及亞洲各地的富裕社會中，都有無數中上階層家庭僱用了來自經濟相對弱勢的家庭或國家的女人，來協助家務與照顧工作。雖然這樣的現象早已出現在殖民主義與奴隸買賣等歷史章節中，全球經濟的整合再結構，進一步助長了跨國界的勞力流動，工資低廉的移工成為女人對抗家務工作的性別不平等的緩衝沙包。面對父權體制將家事、托兒、老人照顧等再生產勞動歸諸於女性責任時，在階級與種族的版圖上佔有相對優勢的女人，透過市場外包的方式將她們的家務勞動轉移給更為弱勢的女人。

近來的社會學者，用「全球保母鏈」(global nanny chain) (Hochschild 2000)、「再生產勞動的國際分工」(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reproductive labor) (Parrenas 2001)等概念，來描述地球村中的國際不平等已然轉換為日常生活中家庭照顧品質的不均等。所謂第三世界的移工勞動力，不只是移動到第一世界的全球城市，如紐約、倫敦、東京、洛杉磯等，為專業白領維持摩天大樓以及郊區洋房的清潔光鮮 (Sassen 1988)。中東、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等半邊陲經濟體，也晉身為主要的勞動力輸入國。僱用家務移工的政策，成為這些國家現代化的工程之一，也是新富中產階級彰顯其階級流動的象徵性消費 (Chin 1998)。

台灣政府在九〇年代初正式開放外籍勞工的引進，1992年進一步

開放引入家庭幫傭及監護工。此項政策係針對台灣社會在核心雙薪家庭擴張及人口老化的趨勢下，對照顧幼童、老人、病患等家庭成員之需求的大量增加。儘管政府對於僱用條件有著嚴格的規範，¹ 近十年來，台灣家庭僱用的外籍家務勞工之數量仍然持續成長。根據勞委會 2003 年底的統計，政府核准的外籍家務勞工已有近十二萬名，幾乎全為女性，其中 40% 來自印尼、33% 來自越南、24% 來自菲律賓，其餘來自泰國（勞委會 2003）。

女人在全球保母鏈中相遇，但未必連結為理所當然的姊妹情誼(sisterhood)，反而可能形成對立與支配的關係。八〇年代中期以來的女性主義文獻，汲汲於打破大寫單數的女人(Woman)的迷思；家務工作的僱用關係便是最尖銳的例子，凸顯出女人之間的差異與不平等。本文試圖探究因家務僱用而發生關係的女人們彼此間的緊張與衝突，及背後的結構機制與社會過程。套一句流行話的問法：「女人何苦為難女人？」，我強調答案不僅存在於女人之間結構性的差異（階級國族的階層位置），也與性別認同形構的社會過程息息相關。家務勞動與僱用關係是女人「做性別」(doing gender)與「做差異」(doing difference)的重要場域，是她們在日常家庭生活中透過社會差異（其他女人與我有何不同）來形構自我認同（我是怎樣的女人）的畫界工作。

二、研究問題的建構

英語世界中有關家務勞工的研究，多集中於少數族裔勞工單方面的經驗呈現（如 Glenn 1986; Rollins 1985; Romero 1992），一直到近期的幾本著作，方才兼顧到有關雇主之經驗的資料收集(Hondagneu-Sotelo 2001; Ozyegin 2000)。有趣的是，另一個蓬勃發展的領域——保

1 家庭幫傭的配額在 1996 年已經停止開放，只有少數例外情形（如養育三胞胎的家庭）可以取得配額，以照顧老弱病人為職責的監護工，則被政府定義為「社福外勞」，以需求為申請資格，不受配額管制。然而，許多家庭以偽造的醫療證件申請監護工，來照顧家務與小孩，因此本文不採納國家法令範疇上的區分，一律使用「家務勞工」的統稱。

母研究，資料的來源則多根據對雇主的訪問（如 Uttal 2002; Wrigley 1995）。這樣的斷裂與研究者個人的社會位置有關，² 同時也反映出兩個次領域在問題意識上的缺乏整合。事實上，家務與照顧工作在實際的工作指派內容經常是無法區分的，而雇主與家務勞工的二分也輕忽了兩者在父權體制中的結構性關聯，以及女人的多重社會位置與流動軌跡(Lan 2003a)。

家務移工在台灣的工作與生活經驗逐漸受到本地研究者的關注（林秀麗 2000；藍佩嘉 2002；Cheng 2001），也有幾篇論文針對台灣雇主進行訪問，如朱明琴(1996)、林津如(2000)、曹毓珊(2002)，焦點多集中於主僕關係與階級支配。我的訪談對象涵蓋台灣雇主與家務移工。此研究設計追求的並非具陳兩造說法或所謂客觀中立，而是因為身為一個女性主義者，我對於把家務僱用牽涉到的社會關係化約為單一的階級面向，感到懷疑與不自在。無庸置疑的，女人之間存在著階級種族等階層劃分，然而，有社會資源得以將家務勞動外包的女人，就真的擺脫了因性別身分而受到的社會束縛嗎？或者，父權意識形態化身以不同的形體依舊魂魄不散？基此，本文試圖同理性地了解女性雇主的感受與經驗，而非輕率地替她們貼上壓迫者的標籤；當我們體察到這些女性的兩難與困境，旨不在開脫消解她們在僱用關係中的優勢支配，而是認知到社會權力運作的複雜與多面性。³

家務勞動的僱用關係，不只是一種經濟性的勞務重分配，也涉及家務勞動與女人之為女人(womanhood)之社會意義的再建構。歷史學家 Phyllis Palmer (1989)透過傳記報章等檔案文獻，研究兩次大戰期間的美國家庭主婦與其僱用的家務勞工，發現白種中上階級女人作為女人的界定內容與少數族裔、弱勢階級的女人大不相同。白種女主人被認為是貞潔、宜室宜家的好女人，而黑人女傭則被認為是骯髒、性慾

2 例如，Rollins 的母親曾經是黑人女傭，Uttal 則在研究者的身分外，同時是僱用保姆照顧自己小孩的母親。

3 本文的討論集中於女性雇主的經驗，以及以性別認同為軸線進行分析，從階級以及國族的界線來分析家務雇用的微觀政治，以及勞資互動模式的異質性，請參考 Lan (2003b, 2003c)。

強的壞女人。當代的社會學研究同樣指出家務勞動是複製賢慧持家(domesticity)與母職(motherhood)等意識形態的重要場域，然而對於不同階級與族裔的女人來說，作為女人的社會形象與規範意義有著階層化的差別，所負擔的家務勞動的形式與內容也有明顯的差別(Glenn 1994)。

在具有家務僱用歷史傳統的社會裡，如英國及其前殖民地香港與新加坡，外籍女傭已成為中產階級生活方式中不可缺少的一環(Gregson and Lowe 1994; Yeoh and Huang 1999)。不僅在住宅的藍圖中預留了狹小傭人房的設計，文化腳本賦予中產階級女主人的角色，也未必是家務工作的實際執行者，而是家務工作的管理者。在台灣，雖然由於配額管制的政策，僱用外籍女傭尚未成為高度普遍的慣行，但僱用家庭的經驗提供了具有理論指標意義的個案，讓我們考察家務勞動的日常生活，如何成為一個建構具有特定階級與國族意涵的女性認同、以及協商家庭中的多重權力關係的重要場域。

本文的分析層次強調必須從行動者的日常慣行(practice)來考察社會差異的建構再生產。這樣的分析角度，部分受到援用俗民方法論來分析社會差異的日常建構的學派影響，Candace West and Don H. Zimmerman (1987)提出「做性別」(doing gender)的概念，來描述性別範疇的指認(gender categorization)必須透過具體的人際互動來持續性地達成，八年後，Candace West and Sarah Fenstermaker (1995)進一步提出「做差異」(doing difference)的延伸概念，強調種族、階級的範疇和性別一樣需要在人際互動中被確認，而且任何「做性別」的活動，同時展演出種族與階級的社會差異。換言之，我關照的是行動者在日常生活中透過指認社會差異（他者化）來形構自我認同的「畫界工作」(boundary work)，⁴這樣的日常慣行呈現出行動者如何受限於社會分類的結構約束，同時她們也在具體行動中複製、強化了社會不平等的結

4 「畫界工作」指的是「行動者運用策略、原則、慣行等來創造、維持、修訂文化範疇」(Nippert-Eng 1995: 7)，運用此概念的民族誌研究，請參考 Lamont (2000)、Nippert-Eng (1995)、Lan (2003c)。

構。

本文探索的第一組問題環繞著女主人與女傭／保母之間的畫界工作。畫界之所以重要，乃因為界線的潛在模糊與可能穿透。女主人與女傭、母親與保母之間的區別，其實是條細微隱晦的線(a fine line)。雖然一個提供的是無酬的「愛的勞動」，另一個從事契約規範下的薪資工作，但是她們進行的是非常類似的維持家庭再生產的勞力活動，而且，如同文首的故事所呈現的，兩者的誤認與錯置經常發生。後文將探討：女雇主如何透過建立與女傭或保母的界線畫分，來建構屬於優勢階級、國族的女性形象與內容？她們如何重新界定家務勞動的意義、詮釋區分不同類型的家務勞動，以用社會文化透鏡下的「適當」方式來安排她們與替身之間的分工？如何避免因為另一個女人在家庭中的類似角色，而導致誤認、混淆，乃至於威脅、取代她們在家庭中的地位？

女性雇主在區辨她們自己與家務移工的差異時，牽涉到的不只是這兩個女人之間的關係，還包括經由女主人的丈夫、孩子、婆婆為中介的三組三角關係。家務移工的介入，造成了既有的慣行體制(regime of practices)的斷裂(rupture)(Foucault 1991)，從方法論的角度，提供了一個關鍵性的環節來幫助我們體察台灣漢人家庭運作的社會關係與文化邏輯，包括婚姻、母職、孝道等社會機制與文化價值。本文想要了解的第二組問題是：這些台灣女性基於怎樣的動機，特別是性別化的因素，決定僱用另一個女人（特別是外國女人）來照顧家庭與小孩？她們面臨了怎樣的社會壓力與內在焦慮？她們又要如何重新定義賢妻、良母、孝媳的意義，以及協商與丈夫、小孩、婆婆的關係？

三、研究方法與資料

本文係筆者自 1998 年至今的一系列家務移工僱用關係研究的部分成果，該計畫的主題是再生產勞動的跨國分工脈絡中的微觀政治，亦即對家務移工及台灣雇主之日常互動及社會認同的研究。我的主要

田野工作首先進行於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期間，包括對菲律賓家務移工之民族誌觀察與訪談，以及台灣雇主的深入訪談。第二階段的田野工作進行於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針對印尼籍女性家務移工進行深度訪談，以及台灣雇主的續訪與延伸研究。

我訪談的台灣女雇主分別來自 45 個不同的家庭，其中的三個家庭也同時訪問了先生。雖然我試圖涵括夫妻雙方的訪談，但許多男主人以工作太過忙碌與不熟悉相關事宜為由拒訪（「這種事情你問我太太比較清楚」）。由於數量太小，男性雇主的部分只作為輔助性的資料。多數受訪家庭分布在北部都會地區（台北縣市、桃園中壢），只有四名年長女性（為外籍監護工的照顧對象）住在雲林鄉下。為了能夠觀察到雇主與家務移工的互動，我盡可能約在雇主家中進行訪談。在外全職工作的雇主，則有不少約在工作地點或附近。訪談時間從一個到四個小時不等，所有訪談皆為全程錄音並逐字謄錄。

受訪者的來源係透過滾雪球的介紹，但為了避免受訪來源的過度集中而造成樣本上的偏誤，每個受訪者的引介對象僅限於一人。取樣過程中也盡量兼顧受訪者在年齡、學歷、職業上的多樣性。半數(22/45)受訪者的年齡集中於 30 到 39 歲之間，12 名為 40 到 49 歲之間，6 名為 50 歲以上，4 名為 60 歲以上，只有 1 名在 30 歲以下。就教育程度而言，24 名雇主有大學或大專的學歷，11 人有碩博士學位，7 名為高中畢業，其他 4 名年長女性中，1 人初中畢業，1 人小學畢業，另 2 人沒有受過正式教育。於就業年齡的 45 位受訪者中，有 18 位為全職雇員，14 位經營家庭企業（如鞋店、安親班、電腦公司），9 位為全職的家庭主婦，4 位有兼職的工作。

值得說明的是，透過邀請受訪的方式取得的個案來源多半會傾向集中在與其雇工的關係較為良好或普通的雇主，同意受訪的雇主通常對於自己與其家務移工的相處之道有一定的自信（至少從他們的角度看來）。太過嚴苛的極端個案因而容易被排除在樣本之外，我有好幾次邀訪被拒的經驗，也有雇主在介紹受訪者時會主動篩選，例如說：「這個雇主比較苛刻，我猜她大概不會接受你的訪問耶」。

當我打電話給雇主徵詢訪問時，經常有人驚訝地表示家務這般雞毛蒜皮的小事，竟然可以作為博士論文的題目（「這樣的事情有什麼好訪問的？」，「家裡的事沒有什麼大學問啦」），而這樣的反應尤以男性居多。稍後我學會用修辭的包裝來替我的題目「升級」：若我提及研究的範圍涵蓋對外勞與照顧「政策」時，往往較容易讓對方同意接受訪問，相信花兩個小時來跟我說話應該會對社會產生若干「貢獻」。相對地，有許多女性受訪者對我的訪問產生截然不同的反應，她們爽快地答應接受訪問，愉悅地發現自己長期以來的苦水得到學術的認證或至少傾吐的機會。即使面對的是一個未婚無子的年輕研究者，訪談的場合經常不知不覺變成了心理治療或精神告解，受訪者或聲淚俱下地訴說婆媳的間隙，或娓娓道來徘徊在職場與母職之間的情緒掙扎。

這些研究過程中的軼事，反映出一個重要的訊息：家庭日常事務的再生產、家務勞動與照顧工作，長期以來被國家官僚與社會大眾歸類為私領域、女性化的瑣碎事務，在男性中心的學術傳統裡也是邊緣化的研究主題，至今我們仍然缺乏完善的公共政策與設施來分擔再生產的社會責任。在這樣的文化與制度環境裡，不少台灣家庭利用跨國流動的勞動力來自力救濟，這是全球化浪潮中的私密黑流，也是女人與父權討價還價的亙古拍浪。

四、與父權討價還價

Deniz Kandiyoti (1991)使用「與父權討價還價」(bargaining with patriarchy)的字眼來形容當女人面對具有特定遊戲規則的多樣父權箝制時，會發展不同的策略來保障她們的生存、擴張她們的利益。這樣的比喻頗為適切地描述中上階級的台灣女性經由僱用家務幫手來轉移她們的家務負擔，以及協商父權意識形態所賦予母親、妻子和媳婦的女性角色與責任。本節試圖呈現台灣女性雇主在僱用外籍家務勞工的決策過程中衡量折衷哪些不同的考量，我歸納出她們僱用外籍家務勞工

有三個主要的目的：尋找隨侍聽話的保母、僱用「家（裡的）事」的全天候幫手、以及外包服侍婆婆的孝媳責任。我特別要強調的是，這些女人僱用女性移工來外包她們的家務勞動時，不僅希望購買到順從的勞動力、廉價便利的服務，也是在尋求她們的女性角色的代理人，這往往造成移工的工作範圍難以有理性化的界定，雇主對於勞工的要求與規範也因此充斥個人化、非正式化的色彩。

（一）尋找隨侍聽話的保母

阿蘇⁵是個 30 多歲的廣告公司行銷研究員，她與同為廣告人的先生，育有一個兩歲大的女兒。阿蘇像多數與她同齡的台灣女人一樣，婚後選擇繼續工作，一方面為了追求她個人的職業生涯，另一方面是需要兩份薪水才能夠支付台北市的高額房貸。阿蘇懷孕之後，就開始考量未來孩子的照顧安排。交給長輩帶的方式對他們來說並不可能，因為先生的父母不住在台北，阿蘇的父母身體也不好。幾番考慮下，她決定僱用一名外籍保母，⁶儘管她對於這樣的安排仍然有著安全上的顧慮：

我是聽過有人請了菲傭跟他們住三年了，後來出國玩把小孩子交給菲傭，回來以後兩個人都不見了，小孩子找也找不到了。所以我有時候就會想，會不會哪天我回家小孩子就不見了。

阿蘇也想過要請一個「自己人」來照顧小孩，但當她拜訪過幾個本地保母後，她覺得，請一個外籍幫傭全天候住在家裡，即使有心理上的擔慮，仍是一個最為方便的安排：

5 文中使用的所有名字皆為假名。

6 由於近年來勞委會對於家庭幫傭的配額嚴格管制，許多雇主跟阿蘇一樣，是借用父母的名義，以監護工的資格提出申請，但實際擔任的工作為家務與照顧小孩。

我會緊張啊，可是又能怎麼樣，因為我不想去找本地奶媽，早晚要接送，我們上下班生活不固定，沒有辦法……我們雙薪家庭送小孩來本來就是很無奈，怎麼能配合這樣的規定，太不flexible，而且我覺得，小孩不是一個商品，你訂的那麼死，好像也沒什麼愛心。

許多台灣的雙薪家庭，如同阿蘇和她先生，僱用移工女性替代自己來照顧小孩。傳統上，台灣婆婆在兒子家庭的育兒過程裡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她監督她的媳婦，而且在媳婦沒把工作作好時，干預媳婦的工作(Wolf 1970)。在當今的台灣社會，媳婦在外工作，由同住或住得不遠的婆婆來照顧孫子，也是常見的安排。然而，由長輩分擔孩童照顧的方式，隨著核心家庭的增加以及代間關係的變化而逐漸降低了普遍性。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的「台灣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的歷年資料，我們彙整出表一，發現學齡前的兒童，在家由母親或其他家人照顧的比例明顯的下降，而經由非家人的個人以及機構來安排托兒育嬰的比例則持續升高。⁷

同一調查中並詢問受訪者所認為的「理想的」兒童托育方式，作答內容反映對於托育的規範性看法，與實際的托育安排多有出入，結果如表二。我們可以發現，制度性的托育方式雖然被多數人採用，但被認為是理想方案的比例低於實際採用的比例（換句話說，有些人不認為此方式最理想，但不得不採用）。而只有「在家母親帶」、「花錢請人家帶」、「在家請外籍幫傭帶」這三個方式，得到的規範性支持高於實際安排狀況的比例（有些人雖然無法採用此方式，但仍覺得比較理想）。

在家(in-home)的托育照顧通常被認為能提供孩子比較舒適、安全而體貼的照顧。與其把孩子放在一個機構或別人家裡，母親們覺得孩

7 許多父母在小孩三歲以前請家人或保母照顧，三歲後改送幼稚園，由於此調查未按照兒童歲數分組進行抽樣，我們無法得知軌跡性的資料。

表一 學齡前兒童托育狀況的歷年分布(%)

學齡前兒童托育狀況	1991 年	1996 年	2001 年
在家母親帶	54.32	52.06	24.81
送到幼稚園	13.54	15.32	42.20
送到托兒所	6.79	8.53	20.16
在家由其他家人帶	17.55	13.40	8.73
花錢請人在家帶	.45	.73	-
在家由外人(含外籍幫傭帶) ^a	-	-	.82
送到保母或親戚家晚上帶回	3.91	4.96	2.32
全日寄養在親戚家	1	2	.44
全日寄養在保母家	.92	1.54	.38
送到寄養家庭或育幼院	.04	-	-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灣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1991, 1996, 2001)。台北：內政部統計處。

^a 2001 年更改變項

表二 學齡前兒童的理想托育方式的歷年分布(%)

學齡前兒童的理想托育方式	1991 年	1996 年	2001 年
在家母親帶	70.72	67.58	32.62
送到幼稚園	10.28	12.94	38.13
送到托兒所	6.96	6.73	18.47
在家由其他家人帶	8.34	7.03	5.76
花錢請人在家帶	1.03	1.17	.06
在家由外籍幫傭帶	-	-	.13
送到保母或親戚家晚上帶回	1.47	2.50	1.63
全日寄養在親戚家	.15	.42	.25
全日寄養在保母家	.11	.31	.13
送到寄養家庭或育幼院	.05	.03	-
工作場所設置托嬰中心 ^a	-	-	1.94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灣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1991, 1996, 2001)。台北：內政部統計處。

^a 為該年度新增項目

子在自己家被照顧，她們比較能夠掌握狀況；同時，在家的照顧服務較為接近傳統的母職形式，因而被認為是職業婦女較好的替代者。對雇主而言，能夠提供在家服務是外籍照顧者的主要優點，不僅被認為提供較佳的照顧品質，而且為雙薪父母帶來很多方便，父母不必每天在約定的時間去只提供日間照顧的本地保母家或托兒所接送孩子。如同前引的阿蘇的說法，這樣的僵化時間表，父母不僅覺得不方便，而且認為這不是一種「愛」小孩的表現。

與本地保母比起來，僱用外籍工作者對雇主來說有很多好處：費用較低、提供更廣泛而多樣的服務，而且，移工比台灣保母「聽話」，也易於控制。美莉是一個 36 歲的經理人，她向我說明了為什麼要請一個菲傭來代替先前的本地照顧者：「那個保母主觀性太強，她就是不接受父母的任何 command，她覺得她才是專業的」。本地的保母，多半是有養育自己孩子經驗的中年婦女，年輕的雇主基於華人順從長輩的傳統，常常覺得很難去挑戰保母的意見。舉例來說，文真，一個個性靦腆、33 歲的研究員，向我解釋為什麼移工比本地照顧者更符合她的需要：「本地保母很多把我當孩子一樣地跟我說話，我很難對他們提出要求，而且，他們也不會聽妳的，他們有很多自己的意見。」

這些雇主改聘外籍勞工是因為他們對台籍保母無法行使充分的支配權力，也有不少台灣雇主僱用移工以爭取相對於父系延伸家庭的自主空間。珊琳和她先生，兩人都是 30 多歲的專業白領，在美國取得商學碩士後、在台北的市場調查顧問公司上班。珊琳作完月子回到職場後，由她的婆婆照顧新生兒，夫妻兩人每天早上把孩子送去父母的家，並在下班後把孩子接回來。雖然婆婆沒有主動開口，他們仍每個月支付一萬八千元，相當於本地保母的最低薪資給婆婆。這樣的安排，雖然使珊琳不必擔心把孩子交給一個陌生人，卻強化了婆媳之間的緊張關係：

她帶那時候我們每天都有爭執。[什麼樣的爭執?]也不是爭

執，她就是不高興，臉色很難看。我們去要抱小孩走也不是，要留下來也不是，要走她會說：你們抱了小孩就走喔；要留下來她說：我那麼辛苦，又帶小孩又煮飯給你吃！她對兒子不會這樣啦，對媳婦就會。

珊琳婆婆的怨懟不只是因為照顧新生兒的疲累，也是出自一種剝奪感。她覺得自己犧牲了舒適的退休生活，來維持她兒子的家庭，而這本來應該是她媳婦的責任。後來，珊琳請了一名外籍勞工來照顧女兒，她決定花錢來避免這種情緒上的糾結。訪談對象中也有其他年輕母親聘請移工，為了保有他們身為父母的自主權，以及避免和長輩之間的衝突。安安是一個 30 出頭的證券營業員，與她分住的婆婆主動提出要幫忙帶小孩（婆婆說：「自己做就好了，幹嘛花錢」），安安卻還是決定把兩歲的女兒交給外籍監護工而不是她婆婆：

雖然說三代同堂其樂融融，可是會有很多意見衝突的地方，那菲傭我們可以控制，可是你總不能控制父母親吧，到時候照顧小孩上有不同的意見，你還是要聽老人家的，那就沒有自己的空間。

這些家庭選擇僱用移工來照顧小孩，其主要考量在於勞動力的服從與可控制性。本地保母透過年資或證照來建立其專業的宣稱，在高品質保母供不應求的市場中可以透過自由流動來平衡與雇主的權力關係；而婆婆的權威更是在傳統的文化價值與親族網絡約制下，不容媳婦輕易挑戰，相對而言，外籍勞工在台灣政府制度規約下的不自由與弱勢位置（見劉梅君 2000），給予雇主充分的支配空間，並以低廉的薪資提供全天候的居家服務，讓移工成為較為接近居家母職的代理人。

（二）家事／家裡的事

藉由聘請一個家務移工，女性雇主不只解決了孩童照顧的棘手問題，也解除了她們家事工作上的負擔。不同類型的女性雇主，如全職的上班族、家庭主婦、小生意經營者（俗稱的頭家娘），對於家事（家裡的事）有不同的定義，對於外包勞動的需求也有著不同的僱用的考量。

社會學家 Rozanna Hertz (1986) 發現美國的中產雙薪家庭採取僱用低工資的家務勞工（多半是少數族裔或移民）的方式以實踐婚姻中的配偶平權(spousal egalitarianism)。透過這樣的折衷方式，女人迴避了當她們要求丈夫平等地參與家務時，經常在婚姻關係中引發的緊張與衝突(Wrigley 1995)。同樣的情形出現在很多台灣的中產階級雙薪家庭裡。虞先生是一個 40 歲的經理階級，他太太是個秘書，夫妻育有兩個上小學的小孩。在訪談之際，他們僱用家務移工已有四、五年的歷史，虞先生跟我談到家務僱傭對他們的家庭秩序與夫妻關係的和諧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角色：

我常常說菲傭會增進夫妻感情和諧，菲傭不在會增加生活緊張，夫妻很容易就有口角，我要負責接送小孩，她負責煮飯、清掃，還要洗衣服，這個真的是很煩。之前享福慣了，回來就是吃飯看報紙，什麼雜事都不用理，所以說用菲傭會上癮。

一些台灣男性，大部分來自都會區的年輕、中產階級、雙薪家庭，或因為配偶的期待，或因為個人性別意識的提高，在概念上同意家務工作應由夫妻雙方共同分擔，⁸ 然而他們仍苦於工作之餘負荷家

8 唐先梅(2003)的調查發現，台灣的雙薪家庭中，位於都會區、組成年齡越低、教育程度越高的女性，對丈夫的家務參與的期待也越高。李美玲等的實證研究(2000)，發現夫妻皆具大學以上學歷、夫妻皆持平等性別意識，以及妻子收入佔家庭總收入越高者，先生的相對家務參與較高。周玟琪(1994)的研究中則進一步發現，當夫妻兩人收入相近時，先生參與家務的時間最高，然而，當太太的收入超過先生時，先生的投入不增反減。

事的第二班工作(the second shift) (Hochschild 1989)。外籍勞動力對他們來說，提供了一個方便、經濟的方式來外包「新好男人」的責任。前面提到的珊琳，跟先生都是擁有碩士學位的財務顧問，兩人清楚協議過家務必須由雙方共同分擔，太太煮飯、先生洗碗洗衣服。珊琳首先提議聘僱一名菲傭來照顧小孩兼家務，先生原本不贊成，珊琳跟我描述他改變意見的過程：

我先生剛開始反對，他覺得家裡有一個人怪怪的，沒辦法在家穿內褲，我說好啊那你自己要辛苦我也沒辦法，後來有一天他在陽台晾衣服，終於想通了走進來跟我說：這種日子我不要再過了！我們僱個菲傭吧。

雙薪家庭僱用家務移工，主要是爲了照顧孩子，家事則是居家女傭提供的額外勞動服務。家庭主婦型的女性雇主，則有不同的需求與考量。她們多半來自丈夫作爲唯一收入來源的上層階級或中上層家庭，丈夫的職業多是企業主、律師、或醫生。對主婦型的雇主來說，請一個外傭的目的，主要是爲了家務工作。她們的住宅多半坪數寬敞、對於環境清潔也有較一般爲高的要求，因此，家戶清潔工作在這些家庭是比較繁重的。這些女主人希望透過家務移工的聘僱，她們能夠專心照顧孩子（比較「精神」層次的家務勞動），或有餘裕參加慈善團體或社區活動。

我訪談的七名主婦型雇主中，不乏家境闊綽、以僱用女傭爲上層階級必備之地位象徵者(Lan 2003b)，但也有人是在徘徊在職場與家庭之間，或以勞力外包來協商家庭主婦的封閉生活。以三十多歲的心怡爲例，先生是公立醫院的醫師，在生完第一個小孩之後，她辭去了營養師的工作，專職在家帶小孩。雖然她相信全職母親是對孩子較好的安排，但她逐漸被繁瑣的家務和千篇一律的生活弄得筋疲力竭。當她懷了第二個孩子時，她開始請菲傭，隨著家裡有了幫手，她得以享受一些屬於自己的光陰，重拾大學時對手工藝及繪畫的興趣。我們坐在她

家的客廳，牆上掛滿了心怡最近完成的版畫作品，她談到自己如何估量家務僱用的成本與效益：「有些人會覺得我很奢侈，其實我們是勒著褲帶在請菲傭的。可是我覺得滿值得的，因為我可以有多一點自己的時間來運用，這樣比較對得起自己，也對得起小孩[笑]。」

僅靠她丈夫作一個公立醫院內科醫師的薪水，心怡的家庭在支付房貸以及兩個小孩的養育費用（包括中產階級小孩必上的昂貴雙語幼稚園）後，家庭預算其實並不寬裕，家務僱傭固然幫她減輕了家務的負擔，卻增加了財務壓力以及社會苛責。從婆婆以及其他人的反應中，心怡感到別人經常用批評的眼光在論斷她，一個對家庭收入沒有貢獻的中產階級家庭主婦，僱用一個人在家裡幫忙似乎是缺乏正當性的心怡說：

最大的壓力是因為我沒有在工作，可是其實如果我在工作我不會請菲傭，我會請保母，因為我不在家我會不放心。所以很矛盾，人家常常問我為什麼不工作還請菲傭，我說就是因為我沒在工作才請菲傭，否則不可能完全信任。

〔所以你會感覺到壓力？〕

我天天都有這種壓力！這種壓力最大的就是從我婆婆來的，她一直覺得我沒有工作還請菲傭「怪怪的」，她的形容詞是這樣，我當然知道她是什麼意思。第一個（菲傭）跑掉的時候她就說不要再請了，我就「慙慙無講話」。我先生是沒有什麼立場，我一直要求他就說好啊，反正他一個月給我的零用錢是固定的，我要拿去請菲傭，就從裡面扣，是我自己的決定。

感受到隱約的社會壓力，心怡從不同的角度來合理化自己當家庭主婦又請傭人的安排（有人在家才可以信任外傭、僱用費用來自丈夫給的妻子津貼），同時，心怡也開始考慮自己是否應該開始去找個有薪工作。事實上，很多女人的就業狀況是浮動的，她們經常從全職的

家務工作轉換成兼職或全職工作，或是相反方向的移動(Hochschild 1989; Hodagneu-Sotelo 2001)，在這樣的有酬與無酬的工作軌道上，她們嘗試在家戶經濟、孩童照顧和個人福祉之間找到一個理想的平衡。茉莉，一個 40 歲的旅行社業務員，回憶她如何考慮在家庭主婦與有薪工作者這兩種角色中做選擇：

當初我本來跟我先生說我不要做了，因為我的收入不穩定，那這樣算來不划算，所以我就說傭人不要請了。我先生就反對，他說我個性外向，每天在家裡待不住，而且他要求的比較高，他沒有辦法要求我，可是他可以要求傭人。所以他寧願花錢，他說這是「換工」，我的薪水等於是拿來付她的薪水，可是這樣我不會跟社會脫節。

心怡或茉莉對全職家庭主婦生活的感受，和 Ann Oakley (1974) 三十年前對於英國家庭主婦的描繪沒有太大的差別：千篇一律、無聊、孤立、疏離。相對於無酬的家務勞動，有給的辦公室工作被認為是沒那麼無聊、較有組織並有報酬收益。不只一位受訪的雇主作出類似的觀察：「坐在辦公室裡一整天，很輕鬆啊；家務事和照顧小孩累多了」、「照顧小孩很痛苦；上班是我逃避的方法」。對心怡這樣的家庭主婦，或是茉莉這樣「換工」的上班族，聘請家務移工幫助她們逃脫了家務全天候的桎梏。

家事，或者，家裡的事，對於家庭經營的店舖或企業的老闆，或所謂的「頭家娘」，有著不同的定義。台灣的傳統店家或小型家庭企業，工作時間經常長達 12 個小時，他們的店家和住家在地理上多是重疊或是相近的。我訪談的鞋店、電器行、安親班的經營者，她們的店或公司，通常與她們的住家位於同一棟樓或是同一條巷子，如此一來，她們可以看著小孩在店裡作功課，或是在中午時間回家用餐或休息，可以方便地整合家庭生活和工作。這樣的頭家娘，通常對請人來幫忙有迫切的需要，而她們需要的「家事」協助，也通常是涵括生產

以及再生產性的工作，凡是「家裡的事」通通得做。

淑文是一個四十歲、三個孩子的媽，她的丈夫管理一家保全仲介公司，她自己則獨立經營一家小小的電氣行。當我打電話跟她預約訪問時，她親切地說：「你就來我店裡找我啊，反正我都在，我們每天從早上十點開到晚上九點」。座落在台北縣夜市裡的這家電器行只有一個小小的店面，附有一個小小的廁所，及後面塞滿存貨的倉庫。淑文在懷了第三個孩子時，申請了一個菲傭；她頭兩個孩子都是請本地的保母帶，可是她沒想到申請的過程比她預期的長得多，等到菲傭到台灣的時候，孩子已經三個月大了。她形容菲傭還沒來、但孩子已經誕生的這三個月的情形：「好像是夢魘一樣，現在想起來會怕，會顫抖，不知道是怎麼熬過來的，那時候還因為太操勞急性盲腸炎住院」，她指著我們身旁的一個小桌子，「那時候也是每天來店裡，娃娃抱著就睡在這個桌子」。

在頭家娘每天的行程中，工作和家庭是沒有空間與時間的界線的，她們在安排家務移工的工作時，也同樣是公私不分。通常家庭移工白天在店裡幫忙、打掃環境、準備中餐、或提供其他服務，到了晚上，她們在家裡仍然持續工作，尤其當母親忙於生意無暇照顧孩子的時候。淑文比較她僱用菲傭與先前僱用台灣店員的情形：

以前店裡有請店員，可是店員跟菲傭差很多，店員就是招呼客人，也不能幫我家裡的任何忙，時間一到就要回去了，薪水還比菲傭多，店員跟菲傭是兩碼子事，我的夢魘是家裡整個生活的時鐘，家裡的雜事……。

相對於固定上下班、工作內容有清楚界定的店員，家務移工提供的是全天候的服務（「家裡整個生活的時鐘」），他們在家庭／企業裡的工作也橫跨家務與非家務的各項雜事。她們通常不會得到額外的報酬，最多是領到小額加薪或是禮物。固然，公私不分的勞動型態是頭家娘雇主自己的生活狀態，也是她們迫切需要的幫助，然而，這明

顯違反了法令的規定，也造成了對移工的進一步剝削。

（三）外包孝道

在漢人社會的文化傳統中，居住安排、財產繼承，以及權威分配原則上都是根據父傳子的親族軸線。女兒在嫁入以她丈夫的父親為首的家庭後，被原生家庭視為「潑出去的水」。媳婦在夫家的地位與福祉，很大程度取決於她是否生了兒子來傳承嗣氏。如同大家耳熟能詳的諺語：「養兒防老」，最長的已婚兒子有義務與他年邁的父母同住並照顧他們；把父母送到養老院被污名化為子孫不孝、不負責任的行為。當今的台灣社會中，父母自己住的比例已逐漸提高，但孝道的意識形態仍然影響深遠。根據主計處 2002 年的《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有 55% 的當代台灣家庭是核心家庭，仍有 15% 的家庭是擴展家庭，其中多數為祖父母、父母與子女的三代同堂主幹家庭，非都會區的擴展家庭比例則增加到 22%（主計處 2002）。⁹內政部的《老人生活狀況調查》(1993, 1996, 2000)則顯示 65 歲以上的老人人口中，被安置到養護機構的比例在上升中，但最高也只有 6%，仍有近七成的人與兒女同住（見表三）。¹⁰

然而，在年邁雙親與兒子同居的大家庭中，實際的照顧工作大部分是由媳婦在從事。以張家為例，張太太是個快 60 歲的退休中學老師，她和同是老師的先生，在台北有一棟普通的三房公寓。張先生的母親在她丈夫過世之後，從南部搬來和兒子同住。張先生和張太太後來租下了對面的公寓給母親，這樣的居住空間，既能維持三代同堂的傳統居住模式，也給予他們夫妻和成年女兒足夠的房間和隱私。張先

9 歷年的台灣人口資料顯示核心家戶的相對比例增加主要是因為旁系親屬同住之擴展家庭(joint households)的減少，成員中包括一到兩名祖父母的主幹家庭(stem households)的比例只有略微的減少。事實上，台灣社會在生育率與死亡率上的降低增加了主幹家庭發生的可能性，因為老年世代的存活率提高而兒子的數目減少(Thornton and Lin 1994: 332)。

10 該調查並未區分與兒子或女兒同住，與年長兒子同住仍是擴展家庭組成的主要原則，但近年來於台北都會地區年邁父母與女兒家庭同住的比例也有逐漸提高的趨勢(Marsh and Hsu 1995)。

表三 台閩地區 65 歲以上人口居住方式的歷年分布(%)

台閩地區 65 歲以上人口居住方式	1993 年	1996 年	2000 年
與子女同住（含配偶）	67.17	64.30	67.79
僅與配偶同住	18.63	20.63	15.11
獨居	10.47	12.28	9.19
住老人福利機構	1.04	.90	5.59
與親戚朋友同住	2.54	1.41	1.28
其他	.14	.50	1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灣地區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1993, 1996, 2000)。台北：內政部統計處。

生為母親提供的照顧，主要是經濟上的支持，他的妻子才是實際孝親勞動的執行者。兩年前，張太太說服她丈夫請一個菲傭來照顧日趨虛弱的 80 歲母親，然後，張太太便將她過去的任務，如準備餐點、洗澡、換尿布、陪伴及個人照顧交給菲傭。

在訪談中，張太太反覆再三地表達她對於孝道規範以及傳統媳婦角色的質疑。即使我沒有主動提出相關的問題，她也深深擔心我（以及別人）會指責她僱用別人來照顧婆婆缺乏道德上的正當性：

你不要覺得我好像很不孝順，過去一、二十年都是我在照顧，那現在請個菲傭才多少錢對不對？你想想看，從四十幾歲，你就要媳婦來處理你的事情，到最後八十歲，還要媳婦來服侍你，這樣對女人怎麼公平？我們服侍婆婆四十年，還是不能出頭天[笑]，台灣就是這樣，孝變成一個大帽子扣在你頭上，說這樣才有家庭的、人倫的溫暖，怎樣才能當一個好媳婦，可是你要當好媳婦就沒有自己了！家變成一個枷鎖，綁著你。年輕的時候帶小孩很辛苦，老了以後還要帶老人，你說女人有沒有自己的日子？我現在已經是六十歲的人了，還要跟你這樣磨下去，我還有幾年可以活？

張太太指出了從屬於家庭權威的傳統女性角色（「作個好媳

婦」、「服侍婆婆」)與追求個人自主及成就自我(「作自己」)的衝突。劉仲冬(1998: 148)提到華人社會中照護行為的傳統觀念,是下對上的服侍病人(serving)與上對下的照料病人(supervising),而沒有西方社會中較為平等的照顧(caring)觀念。華人家庭的典型照顧者形象,是居於從屬位置的女性家庭成員,像是服侍丈夫的妻子,以及侍奉公婆的媳婦。媳婦之所以擔任主要的照顧者與「賢妻良母」的女性氣質規範有密切的關連,未能克盡婦職將導致壞女人與不孝的社會污名。

爲了逃避服侍婆婆的全職責任,從學校退休後,張太太找了一個編教科書的兼差工作。她自我解嘲地說:「我七月一號退休,第二天就去上班,一天都不想待在家裡,就是不要,那我賺的錢就剛好拿來付菲傭。」雖然張太太是從自己兼職工作的薪水中拿錢來請另一個女人作爲她的孝道代理人,但請人這件事卻同時遭到她婆婆和先生的反對。訪談中我們有以下的對話:

[當初要請菲傭,阿媽怎麼說?]

她常常講菲傭的壞話啊,就是希望不要請了,這樣她可以住到這邊來。

[你先生呢?當初也不贊成?]

那當然啊,第一點要花錢,第二點這樣好像不是一家人一樣,他就不是標準的孝子,媽媽要跟著他就是因為他是一個孝子……。

婆婆認爲一個非家庭成員的照顧者的介入,會破壞她和兒子家庭的連帶。兒子則擔心這樣的聘僱會破壞家庭團結的形象以及他孝子的名聲,這兩種看法都呼應了在台灣社會根深柢固的三代同堂的意識形態(胡幼慧 1995)。然而,這樣一種「快樂大家庭」的浪漫迷思是靠媳婦的無酬家務勞動所勉力撐持的。張太太充滿怨懟地談到她和先生之間不平等的孝親勞動分工:

他是傳統的大男人[搖頭]，什麼奶爸、參加小孩懇親會，那要到你們這一代的男人才會去做。所以呢，雖然妳也跟他一起工作，可是照顧孩子是女人的事，孝順婆婆是女人的事，所以我的心理很不平衡，我也是受過教育的人，我不能接受這樣的事情，你要當孝子，應該是你去孝順你媽媽，不是我來孝順你媽媽，對不對？我的父母生我養我很辛苦，應該是我去孝順我父母，你的媽媽是你們七個人的媽媽，不要丟在這裡都不管，只要媳婦來照顧。

張太太購買市場上的勞動力來外包她服侍婆婆的媳婦責任。要特別注意的是，這裡外包的其實是先生的孝親勞動，如同另一位女性受訪者所言：「很多丈夫都說，現在的女人比從前幸運多了，因為她們有菲傭幫忙，可是，拜託，你的妻子照顧的是誰？她照顧的是你的媽媽耶！」於此展現了一個我稱之為「孝親照顧的轉包鏈」(the transfer chain of filial care)的社會機制，包含相扣連的兩個環節：第一是把孝道責任從兒子轉到媳婦身上的「性別轉包」(gender transfer)，第二則是將實際照顧工作從媳婦的肩膀移轉到非家庭成員的監護工（仍多為女性）的「市場轉包」(market transfer)。¹¹

媳婦僱用移工來協商婆媳關係，除了直接地外包孝親勞動，也有人藉此避免代間衝突。有一些台灣丈夫，大部份屬於比較年輕的世代，也同意分擔一些家務，卻遭到自己母親的反對。當我問秀雲，一個40出頭的房地產仲介，她老公是否幫忙作家事，她的回答是：

還好，他會做，因為他有潔癖。有一次他看不得髒他就自己拖地，那次好像家裡傭人休假還是幹嘛，他媽媽來我們家看到愣住了，想說兒子在我家裡翹二郎腿什麼都不做的，竟然在這裡拖妳的地板，我就趕快說：「你不要做了我來做」。

11 關於這個概念的討論，也可參考我對北加州台灣移民家庭僱用中國移工照顧年邁父母的研究 (Lan 2002a)。

這個例子讓我們看到的不只是兩代的女人對於婚姻觀念的分野，而且展現了婆媳之間環繞著一個男人（兒子／丈夫）的潛在競爭關係。原生家庭和新組的小家庭被區隔為這兩個女人所分別統轄的不同領域（被婆婆標示為「我的家」相對於「妳的地板」），在婆婆的眼裡，兒子協助媳婦的家務是一個他從屬於妻子的指標，伴隨而來的，則是他與母親、延伸家庭之間連帶的弱化。¹² 家事分工的權力政治，不只是夫妻間的協商拔河，更可能引發婆媳角力與代間衝突。於是，有些媳婦便採取僱用家務移工的方式，來避免和同住的婆婆在家務分工上產生衝突。例如艾美，30多歲的上班族，婚後與婆婆同住，女兒出生後開始聘僱外傭。除了照顧小孩的功能，她發現家務幫手的出現可以讓她迴避掉家事分工中所蘊含的多重地雷（植基於婆媳、夫妻等權力關係）：

我在想將來我女兒結婚，我也要幫她請一個菲傭，這樣可以減少很多婆媳問題，真的，像煮飯打掃這種問題，你不可能讓婆婆做，可是自己一個人做又很不甘願，她也不會讓兒子來做對不對？

有些女性雇主更積極地運用家務移工的聘僱作為抗拒三代同居的策略。小莉，36歲，專科畢業，生兒子前從事的是全職的護士工作。兒子出生後，她婆婆自願從南部搬到台北來當他們的居家保母，但是小莉拒絕這個提議，堅持要找一個外籍監護工，小莉解釋了後來的情形：

我婆婆很厲害，她說妳公公說請菲傭不好，她不會說是自己覺得不好，我婆婆就是想跟她兒子住，後來我發現她也不是

12 人類學家在不同的父系親屬社會的研究中(Kandiyoti 1991; Wolf 1972)，都發現婆媳之間的緊張關係，源自於女人在父系延伸家庭中面對的結構限制。由於兒子是婆婆確保家庭地位與未來福祉的最重要資源，若能壓制兒子與媳婦的浪漫愛情，可以幫助確保兒子的忠誠度。

真的愛孫子，她是愛兒子！

[那妳先生是什麼立場？]

我先生當然是希望太太跟媽媽住在一起啊，他永遠當小baby，回來也不用做事情，你知道我婆婆多噁心，每天八點半就睡覺，可是我先生十點多回來，她就跳起來熱菜給他吃，還叫我：小莉你不要跟他聊天，他明天還要上班很辛苦。這是我家耶！這都變成後來吵架的導火線。

小莉的婆婆有技巧地轉了一個彎來表達她的不贊成，她編造公公（延伸家庭中的家父長權威）的反對意見來向媳婦施壓。在另外一次訪談中，我聽過一個更加戲劇性的故事，有一個獨自住在鄉下的婆婆，每次拜訪她住在台北的兒子的家，就會把外傭的行李丟出去來表達她對僱用這個外人的反對，她認為如果沒有菲傭，兒子夫妻就應該會邀請她跟他們一起住，並請她照顧孫子。這些婆婆的剝奪感，並不是因為她們的孫子被外籍保母「搶走」，而是因為僱傭關係切斷了她們原本可以和兒子家庭同住的連帶。在本文的後面，我將會仔細討論婆婆的焦慮以及媳婦的因應之道。

五、女主人為何吹毛求疵？

許多家務移工告訴我，她們的女雇主，和男雇主比起來，較為「吹毛求疵」、「嚴厲」。為什麼女主人如此吹毛求疵呢？當我對受訪的台灣女性提出這樣的疑問時，許多受訪者不諱言，她們的確是家裡的主要管理者，對移工的工作表現有較多的要求，而先生的態度多是不在乎、不介入，對待移工的態度也較為疏遠或客氣。例如：

我先生是完全不管的，他說人家交男朋友就交男朋友，你幹嘛管這麼多，可是我還是擔心，如果發生了事情怎麼辦。[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因為他們沒有天天接觸，他們也不知

道她們工作的績效怎樣，他們不 care 啊，因為對他來說永遠是有 help，本來也不是他在做，所以，對他來說沒有差別。

這種事我沒有去跟他溝通，請人的時候我也是辦好了才跟他說，他也不在意，因為事不關他嘛，幫的也是我的忙。進來一個人，他也無動於衷，也不會排斥，對人家也很禮遇。

雇主的態度存在明顯的性別差異，背後的原因是根深柢固的家務性別分工。丈夫的禮遇或客氣，實則反應一種對於家務工作的事不關己的態度，過去是太太的責任，現在是外傭的工作。這些台灣丈夫持續把家事界定為女人專屬的領域，所以聘僱一個家務工作者被視為他們送給妻子的一項「禮物」。當我問心怡——前面提到的醫生娘——她丈夫是否分擔一些家事，她語帶嘲諷地回答：「我老公？不做，完全不做，沒請人的時候也是一樣。他唯一做的一件事情就是幫我僱菲傭啊。有時我會抱怨，他就說那我僱菲傭來幹嘛，一個月花我兩萬塊耶。」

雖然女性雇主現在被提升至「母親－管理者」的地位(Rothman 1989)，她們仍然對於所僱用的家務勞工的表現要負起相當的責任。在「賢妻良母」的文化意識形態支配下，女人自己也將家事與孩童照顧視為女性的家庭責任。很多台灣女人是從自己的口袋裡拿錢出來僱用家務移工，因為她們覺得「本來這應該是我的工作」。我在社區大學的女性主義課程代課時認識了曉圓，一個 30 多歲的房地產經紀人，在訪談中她解釋了她何以掏腰包付菲傭薪水的道理：

我是那種愛孩子愛瘋了，母性很堅強的人，如果晚上有應酬什麼的，我都會感到很愧疚。所以一直都是我在付薪水，因為我覺得這是我該做的事情，我要出去上班，這是我應該付的。雖然上課時我們說是男女平等，可是現實歸現實，他（先生）不認為是他的事，他不負責有什麼用？

這種「母親的罪惡感」(mother guilt)是一種內化的社會責難。許多雇主都隱約擔心自己會被指控為「壞母親」——因為她們把孩子留給被社會污名化為「不夠衛生」和「不夠文明的」的外籍勞工——而覺得有必要去為自己的僱用安排作辯護。前面提到的廣告人阿蘇回憶道：

我剛請菲傭的時候，人家都跟我講一些壞菲傭的故事，什麼小孩子被菲傭傳染 AIDS，被菲傭從陽台丟下來之類的，後來，我聽到更多本地奶媽不好的例子。我覺得人都有一種變態的心理，他們心裡想請又不敢請，就會說唉喲這樣小孩會不會這樣，家裡有一個人會不會很怪，他們根本不了解，就是很膚淺不成熟，不是在關心你嘛。

女性雇主也可能從先生與婆婆那兒經歷更直接的譴責與壓力。在心怡的個案中，當他們僱用的第一個菲傭「逃跑」時，她丈夫責怪心怡是個失敗的「管理者」，連個菲傭都看不住。另一個雇主，玉梅，回娘家看父母的時候，常常會把小孩和菲傭一起帶去。有時候她和媽媽會在廚房裡指導菲傭如何烹調，但時常她們只是坐在客廳裡聊天，而讓菲傭一個人在廚房裡工作，她爸爸就會抱怨說：「她（菲傭）的菜怎麼會煮的好呢？妳們女人為什麼不待在廚房？」

玉梅父親的話點出了某些家庭空間（廚房）與家務勞動（煮飯），被定義為女人專屬與負責的場域，不論你是女傭還是女雇主。雖然年輕一代的台灣女性，擁抱職業婦女的「現代」女性形象，她們仍然無法完全擺脫傳統父權「賢妻良母」的牌坊陰影。家務勞動的社會責任並沒有從女人的肩膀上移開，不論她們是否實際從事日常的勞動工作。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已經看到了家務僱用關係的一個重要特點：家務移工的角色其實就是作為女主人的替身，或套用 Cameron MacDonald (1998)的概念，她們做的是「影子工作(shadow work)」——職

場工作的母親僱用服從的外籍勞工來扮演居家母職的代理人，現代媳婦購買廉價的勞動力來擔任婆婆的孝親看護，家庭主婦差遣全天候的服務來維護一個清潔有秩序的家庭。由於家務勞動的社會意義對於女性認同扮演著關鍵性的影響，從女雇主的角度看來，家務勞工的僱用涉及的不只是單純的勞動服務的購買，她們對替身的要求不是固定工時與特定工作內容的規範所能涵蓋，她們期待的是雇工能夠成功地代理她們完成母親、媳婦、太太的女性家庭責任。

照顧工作是最明顯的例子，其牽涉的不只是身體的勞動，還包括「愛的勞動」，除了例行的照顧工作，如洗澡、餵食、陪伴之外，雇主還期望他們的勞工有情緒勞動的投入，包括情感、承諾，以及對孩子的愛。在訪談中，一些台灣母親對於外籍保母的工作表現感到不滿，認為她們缺乏對小孩的全心關愛。例如，美莉抱怨她的菲籍雇工提供的只是基本的勞動服務，而沒有盡職的扮演代理媽媽的角色：

我一直跟她講，baby 在我們家是最 important 的事情，我說 take care of baby 是非常非常 serious 的事。我覺得她在孩子的疼愛上，就是給食物，然後不要受傷，可能 maybe 只是在一個很基本的上面，不像我們，孩子我們要 learning，要學習，要陪她玩，要跟她融在一塊。她好像不太能 enjoy 這一點，也不太能 understanding 這一點，她覺得她有，可能她覺得說照顧就是我給你食物，我給你睡覺，然後給你看電視，that's all...就是很 basic，她沒有給多一點的，就是愛心……。

雇主把家務僱用視為「影子工作」的看法，往往導致對於其替身的工作內容或表現衍生不合理的期待。例如前述的頭家娘，要求僱用的家務勞工執行橫跨公私領域的工作，超出合法的工時或工作內容的規範，甚至，許多雇主會認為她們的要求並不過份，因為，她們自己過去也是這樣做。我在訪問MECO（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的菲律賓勞工事務官員的當天，偶然介入了一場勞資爭議的非正式協調會，

其中的菲籍監護工被僱用來照顧生病的阿媽，同時被要求兼做家事。該名移工對於繁重的工作負擔感到不滿，跑到MECO去申訴，雇主李女士是一名45歲的單親媽媽，她生氣地跟我抱怨菲勞的指控並不合理，她比照的標準其實是她過去同時扮演上班族、媽媽、母親、媳婦等多重角色的經驗：

她說我叫她做很多工作，說說看有哪些啊，做做家事煮煮飯有什麼了不起的，我以前也是這樣子做的啊？職業婦女哪一個不是這樣，我白天要上班，晚上還要照顧小孩。比起我，她這樣有什麼辛苦的？

李女士的話，聽來與「媳婦熬成婆」的論調有高度的類似，不知不覺中她複製了對於另外一個女人的支配與剝削關係，卻忽略了後者的勞動只是基於暫時的契約關係，而非基於情感或家庭連帶的道德義務。更弔詭的是，雖然像美莉這樣的雇主抱怨她們的家務雇工在照顧工作中付出的情感有限，然而，如果家務移工真的與雇主的小孩建立非常親密的連帶，媽媽難免又會油然而生嫉妒或被剝奪的情緒。

接下來的三節，我將分別討論當台灣雇主招募了另一個女人來加入他們家庭生活，對於原本的家庭關係產生怎樣的影響。女雇主對於家務勞工可能影響到她們的婚姻與親子關係而感到焦慮；為了避免被另一個女人取代，她們將自己與雇工的勞動做清楚的分工，以確保妻子與女傭之間、母親與保母之間存在階層化的區隔。而種族差異的論述，經常在這樣的畫界工作中被進一步複製與強化。在這樣的三角關係中感到焦慮的不只是年輕的母親，還有她們的婆婆。她們曾經是全職的家庭主婦，孝順的道德牌坊不再能夠確保子孫與媳婦對她們的奉養，如今更因另一個女人的進駐而威脅到她們在家務領域中的主導角色。

六、不做家事的女人人見人厭？

我曾經讀到一篇台灣報紙家庭版的文章（中國時報 1998/10/10），其標題大言不慚地寫著：「不做家事的女人人見人厭」，內容鄭重地警告僱用菲傭的女人，不論妳在職場上有多成功，也不應該放棄做家事，那是基本的「女人的工作」，否則先生小孩都會對妳產生負面的看法。面對社會對她們背離傳統家庭分工的指責，僱用外傭的女性必須重新定義並協商賢慧持家(domesticity)的社會意義：她們嘗試區辨有哪些部分的家務勞動是社會允許可轉由市場仲介的，而無損於她們「一家之母」(lady in the house)的形象(Kaplan 1987)。

女性雇主通常將例行的清理工作交給傭人，但仍然自己去負責一些和家庭成員連繫情感的工作，最明顯的就是三餐的準備烹調。先前的社會學研究已經指出，這項家務工作涉及的不只是買菜和烹煮，也包括「建構家庭」的情緒工作，奠基於對於家庭成員的口味偏好和營養需求的重視與了解(DeVault 1991)。烹煮食物也涉及對於料理的文化知識，而這對一個外籍移工來說有其困難之處。這些因素都強化了「老婆／媽媽煮的飯」的象徵意義，很多台灣女性雇主因而把準備丈夫和孩子的餐點，視為她們表達對家人情感的機會。

先前提過的電氣行老闆淑文，描述她在僱用菲傭之後，仍然覺得應該或想要為她的丈夫準備餐點：

昨天我忙得要死，回家去他（先生）跟我說：我肚子餓ㄟ，你沒有買吃的回來喔？我說煮水餃好不好，（他說）好！煮三十個！我雖然很累了可是我還是去煮水餃給他吃。

〔不是你們家菲傭煮？〕

平常都是她在弄，可是她那時候正在做別的事，我也不想要她停下來幫我煮三十個水餃，而且，平常我都不弄東西給我先生吃，昨天他這樣講，我就想好，我去弄給他吃。

有些女性雇主，即使丈夫沒有要求，她們也主動去為先生準備「愛的餐點」，擔心的是自己在家庭中的位置可能會被家務移工所取代。Lucy，一位打扮入時的菲籍移工唱做俱佳跟我說了一個她的女雇主爭著和她準備早點的精采故事：¹³

幾天前有個早上，男老闆醒來了，我問他：Sir, would you like some coffee? [甜美有禮貌的語氣]，他說，OK [模仿老闆對鏡梳頭，一眼都沒有看她、冷淡的回答著]，然後呢我就煮咖啡、切了一片蛋糕，老闆娘就跟我到廚房來，很兇的說：Don't make coffee for my husband! Let him do it himself. 我說：OK, Ma'am. 第二天早上，我說 Sir, good morning，然後我走到廚房去，假裝沒事的樣子，先生又來了[模仿他梳頭髮，沒有正眼看她]：Lucy, make coffee for me! 老闆娘聽到了，馬上從床上爬起來，她的頭髮還是亂七八糟，她的眼睛還是腫腫的，可是你知道嗎，她立刻衝進廚房，煮咖啡、切蛋糕、放在桌子上！

在缺乏安全感的驅使下，這些女性雇主不知不覺地將她們與家務幫佣的關係轉變成爲在烹調技巧、美貌和其他「好太太」必備條件上的競爭；而丈夫則成爲這場競賽裡的裁判，不論他們是否認知到或實際參與這樣的角色。我認識的許多年輕菲籍移工，感受到女雇主對她們的敵意與隱約的競爭態度，下面是兩個例子：

我的老闆娘不喜歡我化妝，有一次我們全家出門，她看見我塗了一點口紅，我們已經坐在車子裡頭了喔，可是你知道嗎？她居然跑進房子裡去擦口紅！

13 所有菲籍家務勞工的訪問都是用英文進行，引用時才由作者翻譯成中文。

太太總是跟我說她先生不喜歡吃我煮的菜，我煮的東西不好吃……可是先生會到廚房來跟我說他很喜歡，她是在嫉妒。
[為什麼?]她覺得不安全(insecure)吧，我猜。

「妻子的嫉妒」在家務移工的閒談之間，是常常聽到的八卦情節，有些移工被中途解雇遣返，同鄉朋友們也經常斷定是肇因於女性雇主的忌妒。二十多歲、五官膚色接近華人的Maya告訴我她的經驗，因為男老闆對她的友善，引發了雇主夫妻之間的緊張：

有一次先生問我我生日是哪一天，然後他說：喔，那是下個禮拜，我們應該慶祝一下。太太就說：我會買蛋糕。可是下禮拜的時候先生買了蛋糕，太太就很生氣，說：你幹麼去買這個？說過我會買啊。然後他們就大吵一架，害我連蛋糕都沒有吃到[笑]。又有一次，太太出國出差，先生、小孩還有我去野餐，等到太太回來的時候發現了這件事，她好生氣，所以我就不再跟先生說話了，我只有在太太不在家的時候才跟他說話。

相對於在菲籍移工之間常常跟我提到「善妒的老闆娘」的故事，我和雇主的訪談中，卻只有少數的雇主主動提到這個面向上的個人細節，多數人都用假設的語氣來談論這個可能情形，或是以其他家庭的經驗為例。比方說，張太太，40多歲的家庭主婦，先生是企業總裁，引用別人的經驗跟我說明僱用家庭幫傭如何造成了婚姻的潛在威脅：

我同學登報找一個奶媽，照顧強褓中的小孩，結果她就很會那個樣子……唉，其實把查某嫻『撿』起來做某（台語）一大堆，王永慶啊，三妻四妾都嘛從家庭幫傭開始的。我同學請的那個就很勢奶……阿公抱小孩的時候，她就跟著抱過去，因為身體很豐滿嘛……後來就跟他爸爸偷來暗去，結果

竟然要把財產過繼給她，他父親就是日本式的那種大男人，後來還說，我印象很深喔，你們女人書讀那麼高，女人最基本的，要按怎妝，要按怎取悅男人都不知道，怎麼生存。

「丈夫把女傭撿起來做妾」的這種描述，指出了被分為兩極的女性特質：受過高等教育的妻子是貞潔而去性(desexualized)的，截然不同於懂得「妝扮」以及「取悅男人」的風騷女傭。「風騷女傭」的形象更容易被連結到來自東南亞的外籍移工。特別是針對菲律賓女性，一般人對於該國的性產業與「郵購新娘」的印象，導致將菲律賓女人污名化為因為愛錢而不惜犧牲道德的女人，可能以性來交換金錢或移民的機會(Constable 1997)，台灣的媒體也不斷渲染臆測女性移工在台灣賣淫或性生活開放混亂的傳說。¹⁴ 另一個台灣雇主，何宜，一個 40 多歲的護士，跟我提到另一個別人的故事：

我有一個遠房親戚，他先生曾經有個外遇。那我們就覺得很奇怪，這個女主人為什麼不請個菲傭，因為我覺得菲傭對她來講真的很方便，因為她有請歐巴桑，然後小孩又放在保母家，然後兩個又常常會出國嘛對不對，因為實際上她請個菲傭真的很好，可是呢她就是不要，後來我是聽我一個親戚講說，她是怕男主人跟她的菲傭這樣子啦，那我先生就說，那也實在是眼光太低了吧，水準不夠高……。

「我的眼光沒那麼低」是許多台灣丈夫用來安慰妻子、降低她們對於外傭的擔憂的表達方式。在這裡，我們看到了對於「外籍女傭」的女性形象的矛盾建構。一方面，外籍勞工被認為是「不夠文明化」

14 例如，2003 年 4 月 12 日的聯合晚報用半版處理外勞賣淫以及在桃園火車站後面的公園隨地性愛的報導，「戰警急先鋒」的電視節目隨後也做了類似的專輯，兩者使用的資料都是台灣民眾的道聽塗說與揣測想像，報導中沒有訪問任何一名移工或是與移工有直接接觸的組織者。

以及「落後的」，因此，他們沒有足夠的社會條件與文化資本來和台灣妻子競爭，但另一方面，這些「熱帶女人」被建構為道德約束低、性關係隨便、易被誘惑，甚至傾向主動誘惑台灣男性雇主的。台灣的報章雜誌上不時出現聳動的標題，像是「外傭毀了我的家」（中國時報 1999/06/02）來報導先生與外傭外遇的故事，更強化了台灣妻子的焦慮。宛如，一個快 40 歲的公務員，先生經營一家便利商店，他們僱用一名菲籍移工幫忙帶小孩，偶爾去店裡幫忙。宛如用迂迴的方式提到了她對於菲傭與丈夫之間關係的焦慮：

[你會不會擔心先生跟菲傭會怎麼樣？]

會啊會啊，其實那都是多餘的啦，但是女孩子心很小，都會想到那些有的沒有的事情，因為報導看太多，有一陣子真的好美好可怕喔……

[真的喔？都怎麼樣的報導？]

通常啊，就是女主人不在家啊，那就剩男主人跟菲傭兩個人在家啊，所以就發生什麼有的沒有的事情啊，對啊，然後或是男主人對菲傭做了什麼不好的動作啊，就有這種事情發生，以前啦，以前有一陣子啦……

[那你那時候擔心，要怎麼辦？]

沒有，其實也沒有特別，只是說我們盡量不要讓他們兩個待在家裡，不要說小孩也不在，就先生跟菲傭兩個待在家裡，盡量不要，其實這種機會也很少啦，只是偶爾晚上帶個小孩出去逛街還怎麼樣，她不去，那先生也不跟妳去的時候，妳就要考慮一下ㄟ這兩個……

[那那時候你怎麼辦？你會跟你先生明講喔？]

不會啊，不會，最後他還是沒去，那我偶爾會打個電話回來問問看有什麼事情[笑]，對啊對啊，防人之心也不可無啊，不過我先生那個，我先生還滿安全的啦，還好，他也說我長得很安全……。

在訪談中，宛如重覆著像是「那些有的沒有的事」和「只是以前、有一陣子」的句子，來淡化她的擔憂以避免聽起來像個對自己沒信心、跟女傭計較的「愚婦」，然而，她的語調與後來的說明都呈現出她對此事的具體擔心，不論是過去還是現在。許多女性雇主禁止她們的女傭化妝、擦指甲油、穿裙子，除了工作衛生的考量，這些勞動控制更主要的目的是將家務移工去女性化(de-feminize)與「去性化」(desexualize)，或是降低女傭與丈夫之間的互動，以保全她們在家裡的女主人的地位。

男主人通常傾向與家務移工維持若干距離，特別是女主人在場的時候。有些受訪者表示，身為一個「大男人」，他們覺得跟一個女傭說話「不太好意思」，一方面要避免太太的誤會，另一方面也因為他們把家務視為一個瑣碎的議題、女性化的場域。家務移工也會有意識地避免與男主人的互動，不僅可減少女主人的焦慮，也降低自己遭遇性騷擾的風險。家務勞工表演謙卑的工作腳本之一，是盡力彰顯女主人與女傭的差別。工作時，她們刻意地作簡單樸素的打扮、穿著寬鬆不顯露身材的服裝，跟男主人說話時避免眼神接觸或微笑，也把握機會有技巧地稱讚女主人的外貌與打扮。

另一組類似的三角關係發生在女性雇主、家務移工與雇主小孩之間。男性雇主可以主動減少和女性移工的接觸，但是孩子無可避免地會和他們的保母之間發展出情感上的連帶，因為保母本來就是扮演著代理母親的角色，因而，女性雇主將面臨更強的焦慮，並會採取更積極的方式來維持母親與保母之間的界線。

七、階層化的母職勞動

台灣的母親面對一種情緒上的困境：她們希望保母愛她們的小孩，如此一來，她們才能減輕把孩子留給他人照顧、無法克盡母職時的焦慮；然而，如果孩子和保母發展出很強的情感連帶，甚至將保母誤認為母親，她們又感到憂心忡忡。在日常生活的實踐裡，這些母親

必須要發展出母職勞動裡的階層化分工，換言之，她們如何能讓保母成爲母職的夥伴(partners)，但確保她們的角色只限於母職中的一部份(part)，而無取代母親之虞？

這樣的擔慮，以及母職分工的問題，對於全職家庭主婦來說比較和緩。因爲她們大多數有充裕時間可以陪伴小孩，僱用移工的目的本來就是爲了把家中的雜務轉移出去，好讓她們專心陪伴照顧小孩。在這樣的分工下，雇主可以將家務移工的角色界定爲「傭人」，而保有她自己的「母親」地位。在這樣的家庭裡，母親與女傭之間的階層化分工是如此地鮮明，以致於小孩都能輕易地辨明其間的階層區隔。芳芳，一個家庭主婦與三個小孩的母親，描述了她五歲大的兒子的反應：「我們家有一個笑話，因爲我們小孩什麼事，上廁所吃東西都找我，我就說你可以找 Mona 啊，要不然我們請她幹什麼，他說洗衣服啊，打掃啊。」

和家庭主婦不同，職業婦女僱用家務移工主要爲的是照顧小孩，她們能夠做的則是在母職工作的內容中做階層化的分工。國外的一些保母研究已經觀察到，母親通常將一般認爲是較爲「卑微」的母職工作外包給照顧者，而保留「精神性的母職」給自己，維持了階層化的勞動分工(Macdonald 1998; Uttal 1996)，例如，保母負責換尿布、整理小孩玩亂的玩具；至於唸故事書給孩子聽、哄小孩睡覺，則被界定爲「母親專屬」的工作(Wrigley 1995)。幫小孩洗澡，以及和孩子們同睡，是另外兩項我訪問的台灣媽媽經常保留給自己的母職工作，因爲這些工作涉及與孩子的親密身體接觸，被認爲是建立親子連帶的重要情境。如同一位媽媽解釋的：「小baby都跟我們一起睡，我們不讓傭人做這個，因爲我覺得這是父母與小孩之間的一種情感互動」。

對於學齡期小孩的父母來說，接送放學是一個建立親子情誼的重要工作。昭如是一個三十多歲的律師，儘管她的工作十分繁忙，每天下午她都抽出時間去接兩個小孩放學。她寧可把工作帶回家做，也不願意失去這個與孩子相聚的重要時刻：

我每天去接小孩放學，我會覺得說，那只有二十分鐘的時間嘛，可是那小孩子感覺差很多，對，二十分鐘，那回家我就不管了。之前是菲傭在接，我當初沒有想過這個，只是因為我老二，有一次跟我講一句話，她說，媽媽你只有來接過我兩次。我女兒這樣跟我講，我就覺得說，嗯，這樣不行，那我來接，我要製造一些機會跟他們相處。

母親與保母之間在母職勞動的階層化分工方式，除了工作內容上的分工，還可能是母職風格上的區隔。Margery Wolf (1972: 65-73)如此描述她在七〇年代的台灣觀察到的親職風格：父母相信他們若像是子女的朋友，他們便不能「教」孩子，因此，父母，尤其是父親，在孩子稍微長大後，就在身體上和情緒上都和孩子維持較疏遠的態度，主要的育兒原則是「管教」，因為台灣的父母相信，讓子女養成父母所期待的行為的唯一方式，就是嚴厲地懲罰不符父母期望的行為。

然而，台灣新一輩的年輕父母逐漸發展出與他們的成長方式截然不同的親職風格。在台灣生育率日漸下降的影響下，一個家庭的平均小孩數目只有一、兩個；少數的孩子，成為父母與祖父母的掌上寶。台灣家庭平均收入的上升，也允許當代的中產階級父母有能力為他們的孩子購買昂貴的玩具、國外旅遊，以及各式各樣的教育課程。此外，體罰小孩已經變成法律禁止，也是社會不完全贊同的教養方式。新手父母不只從他們的雙親身上，也經由兒童專家所寫成的育兒手冊中來尋找指引，而這些書有許多是由英語世界翻譯引進的。當代台灣的親職風格，正逐漸朝向美國社會學者 Sharon Hays 所謂「強度母職」(intensive mothering) 的概念，認為孩子的養育該是「以孩子為中心、專家導引、高度情感貫注、密集勞務投入、以及花費大筆支出的」(Hays 1996: 69)。同時，親職的傳統概念，也就是強調紀律與管教的原則，也仍然影響著當代台灣父母育兒的風格方式。

訪談中，許多台灣雇主描述他們的菲傭照顧小孩時是「很有愛心」並「充滿感情」的，這種形象背後蘊含著一種強調本質性差異的

種族化論述——把菲律賓女人視為「天生傾向」或「文化上適合」照顧勞務工作。相對於用愛心陪伴小孩的保母，台灣雇主成了「道德化的母親」，他們是負責對孩子施與道德教育的權威角色，同樣的，這樣的分工蘊含了一種種族化與他者化的刻板印象，外籍保母被認為是不夠文明，無法有效地培養台灣孩童的道德發展。

有一位受訪的台灣母親如此描述了她家裡的階層化的母職分工：「小孩知道他們可以去找 ya-ya（菲律賓人稱保母的方式），媽媽是比較嚴格的，會訓人打人的」。對有些台灣母親來說，這樣的分工並不會挑戰她們作為母親的地位，反而有助於將母職中建立身體或情緒親密性的工作移轉給保母，他們因此可以維持一個和孩子的距離，以有效地執行對孩子的管教。芳萍就是這樣的一個例子，她是一個 40 歲、有兩個上小學與國中的孩子、經營一家鞋店的老闆：

我妹妹就常常開我玩笑說，我看你們出去，她比你還像媽媽，小孩抱她比抱你還親，我說沒關係，我最怕小孩來抱我，連牽手我都不要，我才不會不平衡，小孩不要黏著媽媽比較好，這樣他們會比較有家教。

另外一個讓母親對於充滿愛心的外籍保母感到滿意的原因，是因為這些全職工作的女性對於下班後還得對孩子執行情緒勞動感到疲憊不已。靄明，一個 30 多歲的財務顧問，就是因為這樣，很感激菲傭對她的一歲女兒所提供的 24 小時的關注：

昨天我抱我女兒到小床睡，因為是新環境，她一醒來不習慣就哭，看見我也不領情，一定要菲傭抱，她要吃飯交給我抱，女兒還不要。

[你心裡會不會不平衡？]

還好，一直都這樣，你要找她最好。其實我覺得菲傭都會滿疼小孩的，可能也是移情作用吧，小孩對她們來說是一個感

情的寄託，我們其他人不可能做到這樣，那小孩就好像一個對象，一個大寵物一樣，小孩也會很黏她們，我是不會忌妒，因為我覺得很累，我第二天還要上班。

對靄明來說，既然對小孩全天候的關注照顧是不可能的（「我們其他人不可能做到那樣」），外籍保母的移情——把她的母愛從自己留在家鄉孩子的身上轉移到地主國的雇主小孩身上——變成了她們在照顧孩子的工作上的品質保證。另一個台灣母親甚至高興地告訴我一段她菲傭把自己孩子名字叫錯的故事：「菲傭就像我兒子的半個媽一樣，去年她回國度假的時候，她甚至不小心把她的兒子叫成我兒子的名字！」對於長時間分離兩地的移工母親和她們的孩子來說，叫錯名字是一種令人傷感的意外，但它對雇主來說，卻是展現外籍保母提供全心投入的情感照顧的工作加分。

然而，也有其他的台灣父母認為，菲籍保母對所照顧的孩子提供的愛太過度無節制，因而防礙了小孩所應培養的適當紀律。前面提過的宛如，育有兩個即將上小學的孩子，她雖然感激菲傭對她的孩子所提供的情感照顧，但是也擔心女傭過度溺愛她的小孩：

有時候小孩要求什麼東西，我們會不給她，因為她太胖了，可是菲傭就會安慰她說，不要哭，Fila 買給你，有時候她會自己掏腰包耶。我說我們不要妳這樣做，我們是要訓練她，她說沒關係我愛她，I love her。小孩子有時候會把她們當作說像有個 standby 之類的，那我覺得小孩子不能這樣……像我那個老大已經二年級了，還叫菲傭幫他穿衣服，什麼都要她弄，我是覺得很生氣，但是我現在都開始慢慢在教育他，我教育他說你房間自己整理，你吃完東西要自己收，碗拿去廚房放好……那我們菲傭就覺得很奇怪，他不是非要人家餵的嗎，為什麼妳在他就自己吃，妳不在的時候他就要我餵。我跟她講啊，小孩就是喔要教育他，不然我們那小孩真的很

懶。

當孩子比較偏愛「愛心陪伴的保母」勝於「道德管教的母親」時，有些台灣母親開始感到憂心，就像一位雇主描述的：「菲傭什麼都順著她（女兒），所以小孩被她寵壞了，反而覺得我們對她不好」。為了確立她們身為母親的象徵性地位，有些台灣雇主覺得有必要向她們的孩子用口語或肢體的方式表現出多於保母所提供的感情。雖然宛如在忙碌的工作中沒有太多時間陪伴自己的兩個小孩，她試圖用明顯的方式對孩子表達出具體的愛，並且希望從孩子身上得到清楚的回應，以安慰自己孩子仍然偏好她勝於菲傭：

因為我本身真的很忙，然後我有時候，我在跟小孩子講話的時候我有跟他們講，我很愛你們，我真的很愛你怎樣怎樣跟他們講，讓他們也能感受我對他們的愛。那他們也會講說他們愛我，可是有時候當我不在家的時候，我那個老大都會跟我講，媽媽，妹妹都說她比較愛 Fila，她都會說她比較愛菲傭。

[老大說老二講的？]

對，他說，你不在的時候妹妹都這麼講，然後他都說，妹妹跟你講的是騙你的，妹妹都不愛你，她只愛 Fila……

[那妳聽到心裡是什麼感覺啊？]

當然是心裡有點不太舒坦啊，因為怎麼會她愛 Fila，而且我不太相信這個事，我就再回去問我們那個妹妹。可是妹妹她喔她真的是很鬼精靈，你問她的時候她死不承認說她愛她，然後我就故意當著菲傭面前講，你比較愛誰……然後妹妹就說哎唷，都愛啦，都愛。

以上家庭採取的是「嚴厲母親」與「愛心保母」之間的母職分工，也有其他的家庭採取的是相反的風格分工。有些台灣母親為自己

塑造了溫暖而慈愛的形象，而將嚴厲、管教的角色留給家務移工。前面提到的電器行老闆淑文，我們在她店裡訪問的過程中，她五歲的女兒不斷吵鬧，希望引得媽媽的注意，淑文於是嚇她說：「阿姨來囉！」（阿姨是女兒稱呼菲籍保母的方式，她當時在家裡打掃），我問淑文：「她比較怕阿姨喔？」淑文笑著回答：

對，她怕她，所以我說其實給她帶也滿好的，像晚上回去小孩鬧啊不睡覺，我哄不來，我就故意走到旁邊去讓阿姨來指導他們睡覺，那他們就乖乖的睡覺了。這就是意外的收穫啊，雖然她是很兇很嚴厲的，可是結果是正面的就也無妨。她可以去扮黑臉，小孩一鬧我就說我讓阿姨來帶你，我不管你了，那他們都很害怕[笑]。[他們就會覺得媽媽很好？]對啊，也不是故意去安排，這些都是我的意外收穫。

除了透過勞動內容、母職風格的區分，有的雇主也藉由母職的「時間區段」，來和保母維持了階層化的分工。當父母僱用的是住在家外面的(live-out)保母時，可以藉由保母的離開來標示出親子時間的開端(Macdonald 1998: 35)，但僱用居家(live-in)移工的雇主，則無法為他們保母的「下班」畫出一條清楚的界線。有些雇主特別交代他們的移工，當他們下班回到家裡之後，父母便會「接手」照顧孩子的責任。雇主也試著善加利用周日，外佣放假外出的時段，來加強和孩子的感情聯繫。

此外，台灣母親也藉由強調移工在台灣短暫居留身分，來區辨她們的代理母職與自己的永久母職。台灣政府最初規定，外籍勞工在台工作的年限不得超過三年，2003年以後延長到六年。儘管許多雇主抱怨這項政策增加他們在訓練與招募上的額外成本，我驚訝地發現，也有些母親認為此一規定對親子關係有正面的效益。因為必須不斷地換保母，小孩不會對特定的保母有長期的情感連結，相對的便強化了父母與孩子之間的主要連帶。例如，護士媽媽何宜，就對她和孩子之

間的母職連帶非常有信心，不擔心會被外籍保母的介入所挑戰，原因在於後者只是短暫地居留在台灣與她的家庭：

有一次我帶我孩子一起去上課，上那個課是親子互動，然後菲傭也跟我們一起去，那時候我小孩就說要坐在她的身上，不要坐在我身上，其他媽媽就說，你會不會很怕她跟你小孩比較好啊，我說沒關係，他小時候以前每次都叫菲傭媽媽，大了以後就會分清楚……她只是我們生活裡面一個短暫的一個過客……她只能待三年嘛……那怎麼樣畢竟你還是媽媽啊，對不對，我覺得畢竟是親骨肉，親情絕對跑不掉。

好幾位接受訪問的母親，都用「血濃於水」的說法，來向我（以及她們自己）保證，她們的母親地位絕不會被外籍保母所取代；她們將父母與孩子的連帶視為天生的，並且為共享的文化和語言所鞏固。前面提到，有些台灣母親對她們的孩子把外籍保母稱做「媽媽」感到困擾，她們並努力地確保孩子能夠在措辭上與心智上將媽媽與保母之間劃出一條清楚的界線。三十出頭就任在外商銀行擔任管理職位的 Jessica，她的四歲兒子有時候便會犯這種錯，然而，即使兒子與菲傭目前有著親密的感情，Jessica 對於自己的親子連帶，以及自己高於菲傭的階層地位，有充分的信心：

沒關係，我很清楚知道我在他心裡的位置是不會動搖的，沒有人可以代替我 mother 的角色。這只是過程，小孩有奶就是娘嘛，他六個月的時候也只認奶奶啊，等他大了要用心對待你的小孩不是那麼難的，因為他們還有語言的 gap，等大了他們對母親的定義會變，而且這個媽媽真的聰明，她應該要增加自己和小孩單獨相處的機會嘛！那通常為什麼有些人會把自己往下降去跟菲傭比，不是菲傭太厲害，就是雇主太沒有智慧了、沒有自信心。拜託，你還讓菲傭去挑戰你？通常

都是自己有问题，然後就把問題投射在別人身上。

Jessica 用語言與文化上的優勢來彰顯母親與外籍保母的差別，有些母親更刻意強調某些奠基於語言文化的母職工作，作為母親專屬的工作，讀書與說故事就是最明顯的例子。昭如每天晚上固定有一個孩子睡前的說故事時間：「阿姨沒辦法講故事啊，他們就會很喜歡我，只有媽媽可以講故事」。她認為母子之間共通的語言確立了母親的不可替代性：「我可以做他們的朋友，我可以跟他們溝通，有些事情只有我能做得到，別的女人做不到。」這些母親可以說是把母職族群化 (ethnicize motherhood)，在一些極端的例子裡，更有母親將母職種族化 (racialize motherhood)，用種族膚色的差異來強化保母的次等地位。印尼家務移工 Rocha 告訴我，她照顧的三歲小男孩非常黏她，她的女雇主頗為吃味，這樣告訴她的小孩：「你不可以喜歡 Rocha 阿姨，她是別人、黑的人，她跟你的皮膚顏色不一樣。」

在本節中，我指出台灣的母親使用三種策略來強化她們與外籍保母之間的階層化區別：她們用階層化的分工來安排照顧孩童的責任（區分精神的與卑賤的母職勞動），他們區分以不同的母職風格（愛心與紀律的），以及她們強調自己的永久母職勝於短暫的代理母職（同文同種相對於過渡契約）。儘管參與職場薪資勞動已經成為當今多數台灣女性的生活方式，這些母親仍然勉力趨近賢妻良母的傳統女性角色。更為年長一代的台灣女人，也就是她們的母親和婆婆，對於另一個女人出現在家裡工作，衍生了更大的焦慮。

八、婆婆也焦慮

有些女性台灣雇主經歷了一場「革命」，才獲得她們的婆婆對於聘請家務移工一事的贊同。畢竟，大多數老一輩的台灣女人，在她們媳婦這個年紀的時候，是全職的家庭主婦與母親；如今，這些在外工作的現代媳婦們，必須向婆婆保證，她們並不是不負責任的母親，或

是懶惰的妻子。宛如和先生小孩住在公婆家的頂樓，當她聘請的菲傭抵達時，她立刻帶她去見她婆婆，當我問宛如為何要這麼做，她說：

唉呀，一來總是得讓婆婆知道一下，妳不能什麼都不讓婆婆知道，這樣不太好。因為我覺得說，妳請這個幫傭進來幫你做事情，妳不是來家裡當少奶奶，因為一開始我婆婆會有那樣的誤會妳知道嗎。一開始她會這樣問，唉呀，她會覺得說，什麼事都有人幫妳做好好的，妳都沒有事啦，唉呀妳真好命啊。

儘管僱用了家務移工，有些女性雇主仍然盡量多少做一些家事，為的是維持「賢妻良母」的形象，以避免婆婆的負面批評。Rowena，一個菲籍家務移工，深切體會到她雇主在這方面的掙扎。這名女雇主成功地經營了一家社區咖啡店，但是在同住的父系延伸家庭裡卻只是一個人微言輕的媳婦。Rowena 充滿同情地跟我描述：

我的雇主白天的時候工作很辛苦，但是她晚上回家以後還是要做很多工作！我實在不明白，如果我是她我一定不會這樣的！如果你已經工作了一整天，你回家以後應該要好好休息啊……當我跟她抱怨我的工作太多的時候，她很抱歉地跟我說她無能為力，她嫁到別人的家庭，她要做什麼事情都需要阿媽的允許。

Rita Gallin (1994)指出台灣婆婆的社會資源與地位隨著階級的高低有很大的變異。有錢人家的婆婆仍然擁有傳統的家庭權威，因為她掌握了分配家產的若干權力。相對的，缺乏充分經濟資源的婆婆則必須仰賴兒子來提供老年時期的安全與照顧。然而，代間的支配權威，隨著家庭主軸關係的改變（父子→夫妻）與居住地點的轉移（祖厝→城市公寓），已漸漸式微（胡幼慧 1995: 87），孝順的道德壓力也不再

能夠保證父母會從孩子的身上得到回饋。因此，父母「爲了確保安全，必須努力讓他們自己成爲可以仰賴的資源」(Gallin 1994: 138)，許多現代婆婆不但未能享有昔日婆婆在家裡的母儀地位，反而必須付出她們的勞力，協助子媳的家務工作與照顧孫子，來交換年老病弱時的經濟安全與照護支持。

許多婆婆反對僱用家務移工的背後，隱藏著她們害怕被外人「取代」的恐懼。佩琪和她先生，兩個人都是 40 多歲，共同擁有並管理一家生產和研發電腦零件的公司。在艱困的創業期間，先生的母親從鄉下搬來與他們一起住在台北，幫助他們養育三個孫子。五年前，佩琪和先生決定要請一個菲傭來家裡幫忙，以減輕她婆婆的工作份量，好專心照顧小孩，然而，佩琪的婆婆對此安排不但不感到高興，反而焦慮不已。佩琪這樣描述：

第一次菲傭進來的時候，她（婆婆）很難過很難過，整天一直都覺得我們剝奪了她工作的權利，真的，很痛苦很痛苦，她覺得你是不是不要她了……

[她為什麼覺得工作是一個「權利」？]

因為她……生了七個孩子，從小把他們帶大，她覺得照顧孩子就是她的權利，整理家務也是她的……除了義務之外，也是她可以發揮的地方，她的價值觀就是在這個地方，她看到孩子就很快樂，覺得有那個滿足感，我們說：「今仔日這個有夠好食！」她就很高興，因為她沒有辦法出去工作，博取很多的讚賞，能讓她有成就感的就是這個家庭。所以剛進來的時候，她很不快樂，我們一直跟她溝通，說是覺得她太辛苦，要帶孩子要打掃煮飯洗衣服什麼都是她在做，這個人進來就是要代替你的工作，你真的不要有那樣的感覺。我們一直跟她溝通，後來決定好，留一項工作給她做，就是煮飯[笑]。

佩琪的婆婆終其一生都是全職的家庭主婦，家務勞動是她的主要專長與技能，也是她認同自己的基礎。她將佩琪聘請菲傭的舉動，理解為是對她的家管技巧的懷疑，以及抹滅了她對這個家庭的貢獻。她也擔心佩琪和她的丈夫「是不是不要她了」，深恐在她的工作被移轉給外籍幫傭後，他們想把「沒有用的老媽子」趕出去。當比她更為「專業」的家務移工侵入了過去被認為是她的地盤，婆婆感到被威脅，對家務移工的態度經常是對立的，再者，老一輩的台灣人多數都不太能講英文，語言的屏障更加深了婆婆與菲籍移工之間的緊張。前面提到在外商銀行工作的Jessica描述，同住的婆婆對於菲傭的進駐感到非常不安：

她覺得很失落，因為她的生活沒有目標了，她所有的工作都被菲傭搶去做了，而且菲傭做的比她還好……對她來說，每件事現在她都不能控制了，她甚至不能控制菲傭，因為她不會說英文！

像Jessica這樣的媳婦，請了家務移工後，雖然避免了做家務上的體力勞動，但是要負起額外的情緒勞動，來緩和她婆婆的緊張與焦慮。女性雇主所採取的一種常見的策略，就是透過象徵動作來確保婆婆的權威，例如，他們刻意讓婆婆把薪水拿給外傭，即便錢實際上是年輕夫妻付的。此外，許多媳婦會操弄翻譯的機會，來解銷婆婆與菲籍移工之間的緊張。Jessica的婆婆對於菲傭的存在感到非常焦慮，會搶著跟菲傭洗衣服做家事（這也使得該移工非常焦慮，深恐她的工作機會也會被威脅到）。婆婆甚至試著贏過菲傭在家務勞動上的表現，特別是透過烹調這件工作彰顯她在文化上的優勢以及情感上的投入。有一天，婆婆費心為家人做了一份非家常的餐點，Jessica詮釋了這個動作背後的訊息：

有一次我婆婆做了一個韭菜盒子，我嫁到她們家這麼多年都

沒有吃過，她就是故意要表演的……

[表演給誰看？]

菲傭看啊，因為她要告訴她，你要搶我的飯碗沒有那麼容易的，這是我的 territory，我會做很多事情你不會，所以你不要以為你輕易就可以取代我，我是沒有人可以取代的，我覺得這是一個宣示的意義。

Jessica 經常利用翻譯的機會來緩和婆婆與移工之間的緊張關係，平日她在菲傭面前淡化婆婆的不滿與批評，在這一天，她藉著誇大菲傭對婆婆烹飪技巧的讚美，來確立了婆婆與傭人之間的階層化區分：

我看得出這層意義，那言語翻譯中我就想辦法加糖加鹽。菲傭說很好吃，奶奶可以去外面開餐廳，我就抓住這個機會趕快說：「媽媽，菲傭說中國菜在你的手裡兩三下變成這樣子，你可以媲美大飯店的師傅。」奶奶就高興的花枝招展，馬上就再做一個熱騰騰的韭菜盒子給菲傭吃！

婆婆害怕的家庭地位的喪失並不是件小事，事實上，媳婦與婆婆在家庭中地位的消長，深刻地影響了不同世代的台灣女性的生活品質。在 1905 年的台灣，20 到 24 歲的年輕女性有著遠較於其他國家同年齡女性高的自殺率，佐證了漢人社會中年輕媳婦的從屬地位與抑鬱生活(Wolf 1975)，然而，胡幼慧比較 1984 年的統計卻發現，年老女性的自殺趨勢大為攀升，而年輕女性的自殺率則明顯地下降了(Hu 1995)。年老女性的自殺率提高，相當部分源於她們的家庭地位和經濟安全的下降，台灣社會中性別關係與代間關係的轉變，不但未能帶給她們解放賦權，反而威脅到她們的老年福祉。在年輕的時候，這一代的女性被要求為家庭的幸福與先生的事業犧牲自己，她們等著要享受老年時的安穩舒適，如俗諺說的「媳婦熬成婆」。然而，在熬過作媳婦的艱苦日子之後，她們不復享有她們婆婆以前所擁有的權威地位；

面對在職場尋求自我實踐以及擁有經濟獨立自主的媳婦，婆婆反而必須付出她們的「婆職」勞力（胡幼慧 1995: 82）來交換與兒子同住。在這樣的文化與社會脈絡中，婆婆們認為家務移工的聘僱，不只可能取代了她們在家務工作上的角色，也可能威脅到她們仰賴兒子所提供的經濟安全與社會支持。¹⁵ 她們的焦慮指出了不同世代的台灣女性與母職／婆職相關聯的社會位置與認同的轉變，女人對於家庭的犧牲奉獻曾經在昔日得到光榮的掌聲，卻不能確保她們在年老垂暮之際的安全與福祉。

九、結論

全台灣目前有十餘萬的家庭僱用女性移工來維持家庭生活的再生產，其中的女性雇主透過這樣的勞動外包，來協調她們作為母親、妻子與媳婦的性別角色與家庭責任。藉由僱用另一個女人作為代理人，她們得以與父權討價還價，避免在柴米油鹽的家務上與丈夫天天開打兩性戰爭、緩和她們在職場與育兒之間蠟燭兩頭燒的困境，或是減輕身為媳婦必須侍奉婆婆的孝親勞動。在某個程度上，家務僱用的確是「把性別不平等轉化為階級不平等」（Wrigley 1995: 142），然而，我們同時要注意的是，性別不平等從未因為階級不平等的取代而消失，女性雇主仍然面臨好太太、好媽媽與好媳婦的性別規範與社會壓力。

除了認知到性別的權力軸線持續地支配著市場化以後的家務勞動場域，本文同時也強調，性別關係的再生產與階級、國族等社會界線的建構有不可分割的締連關係。家務勞動的社會意義，植基於婚姻與母職這兩個核心父權機制，與女性認同的文化建構有著緊密的關聯；而女性特質(femininities)的建構是複數的，家務僱用的兩造關係裡明顯區隔出女主人(madam)和女傭(maid)的階層化女性特質。女雇主在形構

15 然而，許多外籍監護工也和照顧的老人發展出相互依持的關係，或是與媳婦建立同仇敵愾的姊妹情誼，見 Lan (2002b)。

自我認同的同時，也往往參與了階級、國族差異的想像與建構。¹⁶ 台灣女雇主基於對先生外遇的擔憂，把外籍女傭污名化為高淫慾、低道德的原始誘惑，同時，把外籍保母歸類為感情豐沛但文化落後的照顧者，因而沒有資格和「氣質優雅的女主人」和「道德管訓的母親」來競爭。

本文的分析也特別強調必須從行動者的日常慣行(*practice*)來考察社會界線的建構再生產。女人之間的社會區隔並不因為勞雇的結構位置就穩固地存在著，在日常家庭生活中，女主人必須不斷透過具體的行動來確認與其家務勞工之間階層化的差異。她們思考評估哪些家務活動是被社會允許可以移轉給市場代理人，而不至於傷害他們在家庭中的地位；她們希望有人幫忙把家事料理好，但擔心女傭會威脅到她們的婚姻；他們希望外籍保母可以付出愛的勞動，成為稱職的代理母親，然而又不至於取代她們在孩子心目中的主導地位。

本文的另一個重要論點是，由於我們的社會文化脈絡中持續把家務工作定義為女人的責任，造成女性雇主傾向用個人化（而非理性契約）的方式來看待勞雇關係，因而形塑了勞雇關係中支配與控制的樣態。當女性雇主把家務移工視為自己的代理人時，她們對替身的要求是期待她們能成功地協助她們完成母親、媳婦、太太的家庭責任，結果往往對其雇工的工作表現衍生不合理的要求，超出合法的工時或工作內容的規範。升級為管理者的女主人，不知不覺中複製了對於另外一個女人的支配與剝削關係，卻忽略了後者的勞動應遵守契約關係的規範，而非從屬於情感或家庭連帶的道德義務。

招募家務移工，是國家缺席、外勞補位的一種私有化政策，反映出我們的社會仍然把托兒及家事工作定義為女人的天職、家庭的負擔，而非社會集體分擔的公共責任。因為國家的無為而治、丈夫的袖手旁觀，讓再生產勞動成為女人與女人之間的支配與對立。跨國的勞

16 當僱用的是本地的家務勞工時，雇主同樣會進行類似的畫界工作，被建構的階層化差異則主要是階級的意涵，在特定的歷史階段則與省籍的族群分類息息相關。例如，張毓芬(1998: 56-7)閱讀國民黨婦工會的機關刊物《婦友》月刊，發現許多外省菁英家庭女主人抱怨本省幫傭說話粗俗、語言下流、笨手笨腳、喜歡看哭哭啼啼的歌仔戲。

動分工，不但沒有挑戰家務的性別分工，更進一步加深國內的階級不平等（中上階級家庭方得以用市場的方式購買較周全的照顧）以及國與國之間照顧品質上的差距（移工母親離開自己的孩子去照顧經濟強勢國家的孩子）。

在雙薪家庭、人口老化的趨勢下，家務與照顧勞動的商品化是不可避免的趨勢；事實上，我認為，用貨幣的方式確認再生產勞動的社會與經濟價值，是剝去「愛的勞動」的父權意識形態糖衣的重要方式之一。國家對於再生產勞動的介入，除了提供親職保險休假、公立的托兒護老中心，也應該透過「照顧者津貼」(caregiver allowance)等制度，來確認照顧工作的勞動價值，避免家庭照顧者的無酬剝削。¹⁷除了無酬的家務勞動應被視為一個真正的工作，有酬的家務工作也亟需透過專業化、工會化、正式化、納入法令保障¹⁸等方式來具體改善其勞動條件，以及去除對這項職業的污名（林津如 2000; Hondagneu-Sotelo 2001）。「我們把她當作家人一樣」的比喻往往造成以情感來動員移工的擬親人剝削，勞雇雙方要在相對平等的基礎上進行互動，必須經由文化與制度的改造工程，來認可家務照顧勞動作爲一種工作的專業價值與理性規範。

與其緬懷姊妹情誼的夢幻汽球，或是控訴女人何以剝削女人，我們應面對並理解女人之間的差異與矛盾，然後在現實的權力地圖中，嘗試摸索出彼此的共同基礎以及議題結盟的行動可能。要重新確認家務勞動的價值，去女性化與去私有化，以普遍公民身分爲基礎的照顧者津貼、或是將照顧工作者納入國家僱用體系都是可行途徑，¹⁹ 原則

17 相關議題可參見劉毓秀(1997)主編的《女性、國家、照顧工作》一書，以及 Ungerson (2000)比較不同類型的失能照顧者貼補制度的效果。

18 家務勞動與照顧工作至今仍未納入台灣勞動基準法的保護範圍內，有些NGO團體正在呼籲推動訂定「家事服務法」之必要性。

19 丹麥有「照顧者津貼」的制度，透過稅收及社會安全的制度，來補貼照顧者等同薪資的收入；瑞典、挪威則由政府直接付薪資給居家照顧者(Ungerson 2000)。美國加州也有「居家支持服務」(In-home Support Services, 簡稱 IHSS)的制度，提供低收入老人時數不一的看護照顧服務，由州政府支付薪資給照顧工作者(含親屬照顧者)。雖然 IHSS 採取的是資產審查(means-tested)的殘補式福利，進步性有限，但是加州地區的監護工，便是在這樣的政策脈絡裡得以透過「服務性雇工國際工會」(Service Employ International Union, 簡稱 SEIU)的動員，成功地向州政府爭取到加薪以及健康保險。

是國家透過稅收進行資源重分配，以補貼家庭照顧者或將照顧工作外包給專業人力，在這樣的制度安排下，政府變成準雇主，被照顧者為服務使用者，照顧工作者因而可能透過集體組織的方式，向國家爭取勞動條件的合理化。女人與女人之間的關係，或不再是支配對立與矛盾衝突，而可能是互賴互挺的結盟關係。

誌謝：走過的路上有無數人伸手扶持，熱心引介的親朋好友、提供建議的學術同儕，以及慷慨分享經驗的眾受訪者，我深深一鞠躬。本文初稿曾於女學會研討會以及高醫性別研究所進行報告，我感謝現場聽眾的回應，以及《台灣社會學》的兩名匿名評審的意見。本研究計畫承蒙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西北大學、蔣經國國際交流學術基金會、國家科學委員會(NSC 92-2412-H-002-005-SSS)等單位支助。特別謝謝羅融在寫作與修訂過程中的協助。

參考文獻

- 內政部(1993)內政部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統計處。
- (1996)內政部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統計處。
- (2000)內政部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北：內政部統計處。
- (1991)台閩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中：內政部兒童局。
- (1996)台閩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中：內政部兒童局。
- (2001)台閩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中：內政部兒童局。
- 主計處(2002)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台北：行政院內政部。
- 朱明琴(1996)台灣菲傭與雇主的互動關係。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2000)家務分工：就業現實還是等理念。台灣社會學刊 24: 59-88。
- 林秀麗(2000)來去台灣洗 BENZ——從台中地區菲籍女性家戶工作者的日常生活實踐談起。台中：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津如(2000)「外傭政策」與女人之戰——女性主義策略再思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39: 93-152。
- 胡幼慧(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
- 周玟琪(1994)影響台灣地區家庭家務分工因素之探討。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唐先梅(2003)雙薪家庭夫妻家務分工及家務公平觀之研究—都會區與非都會區之比較。台灣鄉村研究 創刊號: 109-140。
- 曹毓珊(2002)老人家庭照顧者僱用外籍家庭監護工對照顧關係影響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毓芬(1998)女人與國家：台灣婦女運動史的再思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仲冬(1998)女性醫療社會學。台北：女書店。
- 劉梅君(2000)「廉價外勞」論述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38: 59-90。
- 劉毓秀、呂寶靜、陳景寧、周月清、王淑英、賴幸媛、胡幼慧、劉梅君、張晉芬、黃玟娟(1997)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台北：女書店。
- 勞委會(200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勞動統計月報九十二年一月。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藍佩嘉(2002)穿越國界的生命地圖: 菲籍家務移工的流動與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8: 11-59。
- Cheng, Shu-Ju Ada (2001) *Serving the Household and the Nation: Filipina Domestic Worker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hood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Texas,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Chin, Christine (1998) *Service and Servitude: Foreign Female Domestic Workers and Malaysian "Modernity Projec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Constable, Nicole (1997) Sexuality and Discipline among Filipina Domestic Workers in Hong Kong. *American Ethnologist* 24:539-558.
- DeVault, Marjorie (1991) *Feeding the Family: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aring as Gendered Work*.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oucault, Michele (1991) Questions of Method. Pp. 73-86 in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edited by Graham Burchell, Colin Gordon, and Peter Mill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allin, Rita (1994) The Intersection of Class and Age: Mother-in-law/ Daughter-in-law Relations in Rural Taiwan.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9: 127-140.
- Glenn, Evelyn Nakano (1986) *Issei, Nisei, War Bride: Three Generations of Japanese American Women in Domestic Service*.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1994) Social Construction of Mothering: A Thematic Overview. Pp. 1-32 in *Mothering: Ideology, Experience, and Agency*, edited by E. Glenn, G. Chang and L. R. Force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Gregson, Nicky and Michelle Lowe (1994) *Servicing the Middle Classes: Class, Gender and Waged Domestic Labour in Contemporary Britain*. New York: Routledge.
- Hays, Sharon (1996)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 of Motherhoo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ertz, Rozanna (1986) *More Equal Than Others: Women and Men in Dual-Career Marri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chschild, Arlie (1989) *The Second Shift: Working Parents and the Revolution at Home*. New York: Avon Books.
- (2000) The Nanny Chain. *The American Prospect* 11(4): 32-36.
- Hondagneu-Sotelo, Pierrette (2001) *Domestica: Immigrant Workers Cleaning and Caring in the Shadows of Afflue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u, Yow-Hwey (1995) Elderly Suicide Risks in the Family Context: A Critique of the Asian Family Care.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0: 199-217.

- Kaplan, Elaine (1987) I Don't Do No Windows: Competition Between the Domestic Workers and the Housewife. Pp. 92-105 in *Competition: A Feminist Taboo?*, edited by V. Miner and H. E. Longino. New York: The Feminist Press.
- Kandiyoti, Deniz (1991) Bargaining with Patriarchy. Pp. 104-118 i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Gender*, edited by J. Lorber and S. A. Farrell. London: Sage.
- Lamont, Michele (2000) *The Dignity of Working Men: Morality and the Boundaries of Race, Class, and Immigration*.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an, Pei-Chia (2002a) Subcontracting Filial Piety: Elder Care in Ethnic Chinese Immigrant Families in California.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3(7): 812-835.
- (2002b) Among Women: Filipina Domestic Workers and their Taiwanese Employers across Generations. Pp. 169-189 in *Global Woman: Nannies, Maids, and Sex Workers in the New Economy*, edited by Barbara Ehrenreich and Arlie Hochschild. New York: Metropolitan.
- (2003a) Maid or Madam? Filipina Migrant Workers and the Continuity of Domestic Labor. *Gender & Society* 17(2): 187-208.
- (2003b) They Have More Money But I Speak Better English: Transnational Encounters Between Filipina Domestic Workers and Taiwanese Employers. *Identities: Global Studies in Culture and Power* 10(2): 132-161.
- (2003c). Negotiating Social Boundaries and Private Zones: The Micropolitics of Employing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Social Problems* 50(4): 525-549.
- Macdonald, Cameron (1998) Manufacturing Motherhood: The Shadow Work of Nannies and Au Pair. *Qualitative Sociology* 21: 25-53.
- Marsh, Robert and Cheng-Kuang Hsu (1995) Changes in Norms and Behavior Concerning Extended Kin in Taipei, Taiwan, 1963-1991.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Family Studies* 26(3): 348-369.
- Nippert-Eng, Christena (1995) *Home and Work: Negotiating Boundaries through Everyday Lif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Oakley, Ann (1974) *The Sociology of Housework*. New York: Pantheon.
- Ozyegin, Gul (2000) *Untidy Gender: Domestic Work in Turke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Palmer, Phyllis (1989) *Domesticity and Dirt: Housewives and Domestic Serva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20-1940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Parrenas, Rhacel Salazar (2001) *Servants of Globalization: Women, Migration and Domestic Work*.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Rollins, Judith (1985) *Between Women: Domestic and their Employer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Romero, Mary (1992) *Maid in the U.S.A.*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Rothman, Barbara Katz (1989) *Recreating Motherhood*. New York: Rutgers.
- Sassen, Saskia (1988) *The Mobility of Labor and Capital: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Labor Flo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hornton, Arland and Hui-Sheng Lin (1994)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Ungerson, Clare (2000) Cash in Care. Pp. 68-88 in *Care Work: Gender, Labor and the Welfare State*, edited by Madonna Harrington Mey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Uttal, Lynet (1996) Custodial Care, Surrogate Care, and Coordinated Care: Employed Mothers and the Meaning of Child Care. *Gender and Society* 10: 291-311.
- West, Candace and Don H., Zimmerman (1987) Doing Gender. *Gender & Society* 1: 124-151.
- West, Candace and Fenstermaker, Sarah (1995) Doing Difference. *Gender and Society* 9: 8-37.
- Wrigley, Julia (1995) *Other People's Children: An Intimate Account of the Dilemmas Facing Middle-Class Parents and the Women they Hire to Raise their Children*. New York: Basic Books.
- Wolf, Margery (1970) Child Training and the Chinese Family. Pp. 37-62 in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edited by M. Freedm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5) Women and Suicide in China. Pp. 111-14 in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edited by M. Wolf and R. Witk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Yeoh, Brenda and Shirlena Huang (1999) Singapore Women and Foreign Domestic Workers: Negotiating Domestic Work and Motherhood. Pp. 277-300 in *Gender, Migration and Domestic Service*, edited by J. H. Momse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